

贵州省公路局

贵州省普通国省道路网资产管理系统及其应用系统（公路智能化养护管理系统）运维保障服务

采购文件

(2025年07月)

项目名称:	贵州省普通国省道路网资产管理系统及其应用系统（公路智能化养护管理系统）运维保障服务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采购类别:	服务
项目编号:	MCX-CG-2025145		
采购人:	贵州省公路局		
详细地址:	贵阳市观山湖区长岭北路120号		
联系人:	黄老师	联系电话:	0851-85992426
代理机构:	贵州名广讯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	贵州省贵阳市南明区油榨街红星美凯龙1号楼39层07-12号房		
联系人:	罗成兴、杨钧凯、何偲琦、王玫、宋培裴		
联系电话:	0851-85107222		

目 录

第一部分 专用部分

第一章 采购公告.....

第二章 服务内容及商务要求.....

 第一节 服务内容及需求.....

 第二节 商务要求.....

 第三节 图纸附件.....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第一节 评标办法.....

 第二节 废标条款.....

 第三节 无效标条款.....

第二部分 通用部分

第四章 政府采购程序.....

 第一节 发布采购公告.....

 第二节 获取采购文件.....

 第三节 交纳投标保证金.....

 第四节 递交响应文件.....

 第五节 竞争性磋商程序.....

 第六节 发布成交公告.....

 第七节 支付代理服务费.....

 第八节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备案及公告.....

 第九节 退还投标保证金.....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第三部分 响应文件编制规范

第六章 响应文件的编制.....

 第一节 编制要求.....

 第二节 响应文件组成.....

附件：优惠性政策法规.....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2.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3.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第三节 响应文件格式范本

贵州省普通国省道路网资产管理信息系统及其应用
系统（公路智能化养护管理系统）运维保障服
务

第一部分 专用部分

第一章 采购公告

一、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贵州省普通国省道路网资产管理系统及其应用系统（公路智能化养护管理系统）运维保障服务

项目编号:MGX-CG-2025145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项目序列号:

采购主要内容:贵州省普通国省道路网资产管理系统及其应用系统（公路智能化养护管理系统）运维保障服务。具体要求详见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数量: 1 项

预算金额:1540000.00（元）

最高限价:1540000.00（元）

简要技术要求、服务和安全要求: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其他事项（如样品提交、现场踏勘等）: 无。

交货时间或服务时间:基础运维服务工期为合同签订后 1 年。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一般资格要求: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提供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资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或扫描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供应商是法人的，提供 2024 年度经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报表附注)或 2025 年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审计报告应盖有会计师事务所单位章和两名注册会计师的执业专用章的复印件，并附会计师事务所有效的营业执照、执业证书复印件及两名注册会计师证。（复印件或扫描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格式自拟，复印件或扫描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5 年至投标截止任意 3

个月由税务机关加盖公章的完税证明文件或自主电子缴税银行收款凭证（零申报的供应商只需提供零申报证明）；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有效凭证指：2025 年至投标截止任意 3 个月的社保部门出具的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收据或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违规记录：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详见响应文件格式范本）。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供应商须承诺并提供相关网站截图：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取消其投标资格，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详见响应文件格式范本）。

根据《省发展改革委 省法院 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进全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对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实施信用联合惩戒的通知》黔发改财金（2020）421 号文件要求，查询供应商是否属于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如被列入取消其投标资格。

2、特殊资格要求：

无

3、本项目 不接受 联合体投标。

4、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必须为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须符合《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证明其属于监狱企业的文件（本项目所属行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07-29 00:00 至 2025-08-05 23:59（提供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 5 个工作日）（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获取（交易中心网址：<http://ggzy.guizhou.gov.cn/>）。

方式：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获取（交易中心网址：

<http://ggzy.guizhou.gov.cn/>）。

售价：0.00 元人民币（含电子文档）

投标保证金：贰万元整(¥ 20000.00 元)

投标保证金交纳截止时间：2025-08-11 09:30:00

投标保证金交纳方式： 银行转账 保证保险 银行保函 合法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

开户单位名称: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展览馆支行

开户账号:0109001400000182-0002

（特别提示：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系统 2020 版以银行转账方式交纳的投标保证金，须由供应商在响应截止时间前自行在系统内与参与投标项目进行绑定。未与绑定的，将视为未交纳投标保证金，不能参加投标）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截止时间：2025-08-11 09:30:00（北京时间）（从竞争性磋商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 10 日）

地点：本项目为电子招标，投标人须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整的将加密电子投标文件（.GPT 格式）上传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网址：ggzy.guizhou.gov.cn），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再接收投标文件。

开标时间：2025-08-11 09:30:00

五、开启

时间：2025-08-11 09:30:00

地点：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贵州省贵阳市遵义路 65 号）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已落实，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PPP 项目:否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贵州省公路局

项目联系人：黄老师

地 址：贵阳市观山湖区阳关大道 120 号

联 系 方 式：0851-85992426

2、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代理全称：贵州名广讯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贵州省贵阳市南明区油榨街红星美凯龙 1 号楼 39 层 07-12 号

联 系 人：罗成兴、杨钧凯、何偲绮、王玫、宋培裴

联系电话/传真：0851-85107222

3、项目联系方式

联 系 人：罗成兴

电 话：0851-85107222

贵州省普通国省道路网资产管理信息系统及其应用
系统（公路智能化养护管理系统）运维保障服
务

第二章 服务内容及商务要求

第一节 服务内容及需求

一、系统运维服务清单

系统运维服务清单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频次	服务期限	服务范围
1	公路业务综合门户运维	5×8 小时/天	合同签订后 1 年	公路业务综合门户配置项管理、系统漏洞和缺陷修复、运行环境检查、数据和日志每日备份、日常答疑、使用指导、权限调整等。
2	路网资产管理系统运维	5×8 小时/天	合同签订后 1 年	(1) 路网资产管理系统配置项管理、系统漏洞和缺陷修复、运行环境检查、数据和日志每日备份、日常答疑、使用指导、权限调整等。 (2) 新增防船撞设施类型、监管单位、路线类型等 12 个数据字段，完善桥梁年报数据导出功能。自动分析桥梁年报数据，标记异常数据项，支持导出桥梁年报数据质量报告，用于指导各单位补充和完善数据。 (3) 按照国桥库数据格式要求完善导出功能，自动分析国桥数据，标记异常数据项，支持导出国桥数据质量报告，用于指导各单位补充和完善数据。 (4) 针对桥梁搜索查询及统计图下钻查询功能进行优化。
3	综合计划管理系统运维	5×8 小时/天	合同签订后 1 年	综合计划管理系统配置项管理、系统漏洞和缺陷修复、运行环境检查、数据和日志每日备份、日常答疑、使用指导、权限调整等。
4	智能化养护管理系统运维	5×8 小时/天	合同签订后 1 年	(1) 智能化养护管理系统配置项管理、系统漏洞和缺陷修复、运行环境检查、数据和日志每日备份、日常答疑、使用指导、权限调整等。 (2) 完善桥梁定检达标率分析功能，按照单位统计分析管养桥梁定检的达标率，点击下转查看已检列表信息、待检列表信息、超期未检列表信息。 (3) 完善隧道定检达标率分析功能，按照单位统计分析管养隧道土建评定、机电评定、其它工程设施评定的达标率，点击下转查看已检列表信息、待检列表信息、超期未检列表信息。 (4) 对本年度应检桥梁和应检隧道采用定期站内信形式进行提醒，到下半年后采用站内信和短信两种形式进行预警，督促各单位按要求完成各项定检工作。 (5) 依托桥梁的定期检查数据构建国桥的定检数据结构，实现定检数据的自动校核并输出分析报告，用于指导各单位补充完善数据。 (6) 依托桥梁的定期检查数据构建国桥的评定数据结构，实现评定数据的自动校核并输出分析报告，用于指导各单位补充完善数据。 (7) 依托桥梁的定期检查数据构建国桥的病害数据结构，实现对病害数据的自动校核并输出分析报告，用于指导各单位补充完善数据。 (8) 结合最新的管理要求，调整灾毁水毁事件的事中事后填报内容，完善事中事后审核流程，加强资金分配管理。
5	行业管理服务系统运维	5×8 小时/天	合同签订后 1 年	行业管理服务系统配置项管理、系统漏洞和缺陷修复、运行环境检查、数据和日志每日备份、日常答疑、使用指导、权限调整等。

系统运维服务清单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频次	服务期限	服务范围
6	公路综合 APP 运维	5×8 小时/天	合同签订后 1 年	(1) 公路综合 APP 配置项管理、系统漏洞和缺陷修复、运行环境检查、数据和日志每日备份、日常答疑、使用指导、权限调整等。 (2) 基于地图应用, 完善周边资产、养护工程、道路路况、周边风险信息等内容查询功能
7	数据工程运维	5×8 小时/天	合同签订后 1 年	保障数据工程任务正常运行, 对各项数据接口的日常监控。
8	应急响应	7×24 小时/天	合同签订后 1 年	提供公路业务综合门户、路网资产管理系统、综合计划管理系统、智能化养护管理系统、行业管理服务系统、公路综合 APP、数据工程 7×24 小时应急响应服务, 根据申告的故障级别, 采取必要的服务措施 (包括调整), 修复故障, 恢复系统正常运行。通过电话指导、远程登录或现场服务等方式进行故障修复, 并保证满足双方约定的服务等级中相应故障级别所规定的时限。
9	特殊时段保障	60 人天	合同签订后 1 年	在各节假日及特殊时段开展数据库数据、业务系统与服务器配置文件的备份与恢复测试。
10	数据服务	280 人天	合同签订后 1 年	(1) 每年按需开展桥梁基础数据推送至国桥库, 隧道基础数据推送至国隧库。 (2) 每个季度开展一轮桥梁的经常性检查、养护工程、特殊检查、定期检查数据至国桥库, 隧道的经常性检查、养护工程、特殊检查、定期检查 (总体、土建、机电、其它) 数据至国隧库。 (3) 每个月开展一轮桥梁日常巡查数据至国桥库, 隧道的日常巡查数据至国隧库。 (4) 每年在 4 个时段内持续提供系统业务数据与年报系统的数据分析服务。 (5) 每季度输出一份系统运行报告, 每半年输出一次半年报告, 每年输出一次年度报告, 该报告内容涵盖用户登录分析、用户操作行为分析、业务数据填报分析等内容。 (6) 根据每年统计年报, 提供路线、路段数据初始化服务。 (7) 根据科学决策模块初始化要求提供必要数据服务。 (8) 依托路面定检内容配合管理局、省局进行数据初始化。 (9) 为省检、省际互检、国评专项检查提供必要的初始化数据分析和数据统计分析服务。 (10) 根据各业务处室零散的数据获取需求, 提供专项数据的提取和分析服务。 (11) 根据各管理局零散的数据获取需求, 提供专项数据的提取和分析服务。
11	ECS 服务器运维	7×24 小时/天	合同签订后 1 年	提供公路业务综合门户、路网资产管理系统、综合计划管理系统、智能化养护管理系统、行业管理服务系统、公路综合 APP、数据工程运行所需的 22 台 ECS 服务器运维管理, 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1) 监控 ECS 服务器运行状态, 及时发现异常。 (2) 系统运行日志分析, 排查错误信息或性能瓶颈。 (3) 云资源的规划与优化, 分析资源使用趋势, 动态调整资源配置, 清理闲置资源。 (4) 定期更新操作系统补丁, 管理 ECS 服务器网络配置、登录权限等。

旁

二、系统运维服务要求

1 公路业务综合门户运维

公路业务综合门户运维主要包含公路业务综合门户配置项管理、系统漏洞和缺陷修复、运行环境检查、数据和日志每日备份、日常答疑、使用指导、权限调整等，保证公路业务综合门户服务应用各项功能能够正常、高效使用，系统产生的缺陷能够得到快速有效修复。

1.1 配置项管理

根据功能应用和系统架构，进行应用程序的配置和管理，包括数据库配置、应用程序服务器配置等。同时，需根据业务需求和用户角色，进行权限的配置和管理，包括用户管理、角色管理、权限分配等。

1.2 系统漏洞修复

关注安全测评单位发布的漏洞信息公告，及时获取最新的漏洞情报。根据漏洞的风险等级和影响范围，制定针对性的修复策略。对于中高风险的漏洞，立即采取补丁安装、安全配置调整等措施进行修复。在修复过程中，充分考虑对系统稳定性和业务连续性的影响，进行充分的测试和备份工作。

1.3 缺陷修复

建立多渠道的缺陷反馈机制，收集用户反馈、内部测试报告以及系统自动检测到的异常信息。通过对系统日志的深度分析和模拟用户操作等方式，精准定位缺陷所在位置和具体表现形式。根据缺陷的类型和严重程度，组织专业的开发人员进行修复。对于一些紧急的关键缺陷，采用热修复等技术手段尽快解决问题，同时对修复后的功能进行全面的回归测试，确保缺陷被完全修复且没有引入新的问题。

1.4 运行环境检查

每日检查系统运行日志和错误信息，对错误日志进行详细分析，通过查看日志中的错误代码、相关请求参数等，确定错误发生的根源，如代码中的逻辑错误、数据库连接问题，或者外部 API 调用失败等。根据错误产生的频率、影响范围等因素，对错误进行优先级排序，优先处理高频出现且对系统运行影响较大的错误，确保系统的稳定性和可靠性。

1.5 数据和日志每日备份

根据系统的功能板块的重要性的数据更新频率，制定合理的数据备份策略，包括备份范围、备份频率、备份方式（如全量备份、增量备份、差异备份等）、备份存储介质和存储位置等。确保备份数据的完整性和可靠性，同时测试备份数据的可恢复性和备份存储的安全性。对系统的运行日志、操作日志等各类日志进行每日备份，确保日志数据的连续性和完整性。

1.6 日常答疑

建立多种问题反馈渠道，如即时通讯工具、电话热线、电子邮件等，及时收集用户在使用系统过程中遇到的各种问题和疑问。对收集到的问题进行分类整理，记录问题的详细信息，包括问题分类、问题描述、发生时间、用户账号等，以便快速准确地定位问题和提供解决方案。根据用户的问题，运维人员应及时给予准确、清晰、详细的解答，通过在线指导、电话沟通等方式帮助用户解决问题。对于复杂的问题或需要进一步调查的问题，应及时反馈给相关技术人员进行处理，并向用户说明情况和预计解决时间，确保用户得到及时有效的反馈。

1.7 使用指导

为系统的各类用户（如管理人员、普通用户等）提供操作培训，通过操作手册、视频教程等多种方式，介绍系统的功能模块、操作流程、使用技巧和注意事项，帮助用户熟悉系统的使用方法，提高用户的工作效率和操作熟练度。也可根据用户的实际需求和使用情况，提供个性化的使用指导和支持。

1.8 权限管理

建立严格的权限申请和审批流程，当用户需要调整系统权限时，必须按照规定提交权限申请，说明申请原因、所需权限范围和使用期限等信息。由相关业务部门和系统管理员进行审核和批准，确保权限调整的合理性和必要性，避免权限滥用和安全隐患。根据审批结果，运维人员在系统中进行权限配置，确保用户获得的权限与其工作职责和业务需求相匹配。在权限配置过程中，遵循最小化原则，只授予用户完成工作任务所必需的最小权限。同时，定期对用户的权限进行审查和清理，及时收回不再需要的权限，确保系统的安全性。

2 路网资产管理系统运维

路网资产管理系统的运维主要包含系统常规运维和功能优化两部分。系统常规运维主要包括路网资产管理系统配置项管理、系统漏洞和缺陷修复、运行环境检查、数据和日志每日备份、日常答疑、使用指导、权限调整等。功能优化主要是桥梁基础数据管理模块的优化。

2.1 配置项管理

根据功能应用和系统架构，进行应用程序的配置和管理，包括数据库配置、应用程序服务器配置等。同时，需根据业务需求和用户角色，进行权限的配置和管理，包括用户管理、角色管理、权限分配等。

2.2 系统漏洞修复

关注安全测评单位发布的漏洞信息公告，及时获取最新的漏洞情报。根据漏洞的风险等级和影响范围，制定针对性的修复策略。对于中高风险的漏洞，立即采取补丁安装、安全配置调整等措施进行修复。在修复过程中，充分考虑对系统稳定性和业务连续性的影响，进行充分的

测试和备份工作。

2.3 缺陷修复

建立多渠道的缺陷反馈机制，收集用户反馈、内部测试报告以及系统自动检测到的异常信息。通过对系统日志的深度分析和模拟用户操作等方式，精准定位缺陷所在位置和具体表现形式。根据缺陷的类型和严重程度，组织专业的开发人员进行修复。对于一些紧急的关键缺陷，采用热修复等技术手段尽快解决问题，同时对修复后的功能进行全面的回归测试，确保缺陷被完全修复且没有引入新的问题。

2.4 运行环境检查

每日检查系统运行日志和错误信息，对错误日志进行详细分析，通过查看日志中的错误代码、相关请求参数等，确定错误发生的根源，如代码中的逻辑错误、数据库连接问题，或者外部 API 调用失败等。根据错误产生的频率、影响范围等因素，对错误进行优先级排序，优先处理高频出现且对系统运行影响较大的错误，确保系统的稳定性和可靠性。

2.5 数据和日志每日备份

根据系统的功能板块的重要性的和数据更新频率，制定合理的数据备份策略，包括备份范围、备份频率、备份方式（如全量备份、增量备份、差异备份等）、备份存储介质和存储位置等。确保备份数据的完整性和可靠性，同时测试备份数据的可恢复性和备份存储的安全性。对系统的运行日志、操作日志等各类日志进行每日备份，确保日志数据的连续性和完整性。

2.6 日常答疑

建立多种问题反馈渠道，如即时通讯工具、电话热线、电子邮件等，及时收集用户在使用系统过程中遇到的各种问题和疑问。对收集到的问题进行分类整理，记录问题的详细信息，包括问题分类、问题描述、发生时间、用户账号等，以便快速准确地定位问题和提供解决方案。根据用户的问题，运维人员应及时给予准确、清晰、详细的解答，通过在线指导、电话沟通等方式帮助用户解决问题。对于复杂的问题或需要进一步调查的问题，应及时反馈给相关技术人员进行处理，并向用户说明情况和预计解决时间，确保用户得到及时有效的反馈。

2.7 使用指导

为系统的各类用户（如管理人员、普通用户等）提供操作培训，通过操作手册、视频教程等多种方式，介绍系统的功能模块、操作流程、使用技巧和注意事项，帮助用户熟悉系统的使用方法，提高用户的工作效率和操作熟练度。也可根据用户的实际需求和使用情况，提供个性化的使用指导和支持。

2.8 权限管理

建立严格的权限申请和审批流程，当用户需要调整系统权限时，必须按照规定提交权限申请，说明申请原因、所需权限范围和使用期限等信息。由相关业务部门和系统管理员进行审核和批准，确保权限调整的合理性和必要性，避免权限滥用和安全隐患。根据审批结果，运维人员在系统中进行权限配置，确保用户获得的权限与其工作职责和业务需求相匹配。在权限配置过程中，遵循最小化原则，只授予用户完成工作任务所必需的最小权限。同时，定期对用户的权限进行审查和清理，及时收回不再需要的权限，确保系统的安全性。

2.9 桥梁基础数据管理模块优化

桥梁基础数据管理模块优化主要内容如下：

(1) 新增防船撞设施类型、监管单位、路线类型等 12 个数据字段，完善桥梁年报数据导出功能。自动分析桥梁年报数据，标记异常数据项，支持导出桥梁年报数据质量报告，用于指导各单位补充和完善数据。

(2) 按照国桥库数据格式要求完善导出功能，自动分析国桥数据，标记异常数据项，支持导出国桥数据质量报告，用于指导各单位补充和完善数据。

(3) 针对桥梁搜索查询及统计图下钻查询功能进行优化。

3 综合计划管理系统运维

综合计划管理系统运维主要包含系统配置项管理、系统漏洞和缺陷修复、运行环境检查、数据和日志每日备份、日常答疑、使用指导、权限调整等。

3.1 配置项管理

根据功能应用和系统架构，进行应用程序的配置和管理，包括数据库配置、应用程序服务器配置等。同时，需根据业务需求和用户角色，进行权限的配置和管理，包括用户管理、角色管理、权限分配等。

3.2 系统漏洞修复

关注安全测评单位发布的漏洞信息公告，及时获取最新的漏洞情报。根据漏洞的风险等级和影响范围，制定针对性的修复策略。对于中高风险的漏洞，立即采取补丁安装、安全配置调整等措施进行修复。在修复过程中，充分考虑对系统稳定性和业务连续性的影响，进行充分的测试和备份工作。

3.3 缺陷修复

建立多渠道的缺陷反馈机制，收集用户反馈、内部测试报告以及系统自动检测到的异常信息。通过对系统日志的深度分析和模拟用户操作等方式，精准定位缺陷所在位置和具体表现形式。根据缺陷的类型和严重程度，组织专业的开发人员进行修复。对于一些紧急的关键缺陷，

采用热修复等技术手段尽快解决问题，同时对修复后的功能进行全面的回归测试，确保缺陷被完全修复且没有引入新的问题。

3.4 运行环境检查

每日检查系统运行日志和错误信息，对错误日志进行详细分析，通过查看日志中的错误代码、相关请求参数等，确定错误发生的根源，如代码中的逻辑错误、数据库连接问题，或者外部 API 调用失败等。根据错误产生的频率、影响范围等因素，对错误进行优先级排序，优先处理高频出现且对系统运行影响较大的错误，确保系统的稳定性和可靠性。

3.5 数据和日志每日备份

根据系统的功能板块的重要性的数据更新频率，制定合理的数据备份策略，包括备份范围、备份频率、备份方式（如全量备份、增量备份、差异备份等）、备份存储介质和存储位置等。确保备份数据的完整性和可靠性，同时测试备份数据的可恢复性和备份存储的安全性。对系统的运行日志、操作日志等各类日志进行每日备份，确保日志数据的连续性和完整性。

3.6 日常答疑

建立多种问题反馈渠道，如即时通讯工具、电话热线、电子邮件等，及时收集用户在使用系统过程中遇到的各种问题和疑问。对收集到的问题进行分类整理，记录问题的详细信息，包括问题分类、问题描述、发生时间、用户账号等，以便快速准确地定位问题和提供解决方案。根据用户的问题，运维人员应及时给予准确、清晰、详细的解答，通过在线指导、电话沟通等方式帮助用户解决问题。对于复杂的问题或需要进一步调查的问题，应及时反馈给相关技术人员进行处理，并向用户说明情况和预计解决时间，确保用户得到及时有效的反馈。

3.7 使用指导

为系统的各类用户（如管理人员、普通用户等）提供操作培训，通过操作手册、视频教程等多种方式，介绍系统的功能模块、操作流程、使用技巧和注意事项，帮助用户熟悉系统的使用方法，提高用户的工作效率和操作熟练度。也可根据用户的实际需求和使用情况，提供个性化的使用指导和支持。

3.8 权限管理

建立严格的权限申请和审批流程，当用户需要调整系统权限时，必须按照规定提交权限申请，说明申请原因、所需权限范围和使用期限等信息。由相关业务部门和系统管理员进行审核和批准，确保权限调整的合理性和必要性，避免权限滥用和安全隐患。根据审批结果，运维人员在系统中进行权限配置，确保用户获得的权限与其工作职责和业务需求相匹配。在权限配置过程中，遵循最小化原则，只授予用户完成工作任务所必需的最小权限。同时，定期对用户的

权限进行审查和清理，及时收回不再需要的权限，确保系统的安全性。

4 智能化养护管理系统运维

智能化养护管理系统的运维主要包含系统常规运维和功能优化两部分。系统常规运维主要包括智能化养护管理系统的配置项管理、系统漏洞和缺陷修复、运行环境检查、数据和日志每日备份、日常答疑、使用指导、权限调整等。功能优化主要包括养护模块、桥梁定期检查模块、灾毁水毁模块的优化。

4.1 配置项管理

根据功能应用和系统架构，进行应用程序的配置和管理，包括数据库配置、应用程序服务器配置等。同时，需根据业务需求和用户角色，进行权限的配置和管理，包括用户管理、角色管理、权限分配等。

4.2 系统漏洞修复

关注安全测评单位发布的漏洞信息公告，及时获取最新的漏洞情报。根据漏洞的风险等级和影响范围，制定针对性的修复策略。对于中高风险的漏洞，立即采取补丁安装、安全配置调整等措施进行修复。在修复过程中，充分考虑对系统稳定性和业务连续性的影响，进行充分的测试和备份工作。

4.3 缺陷修复

建立多渠道的缺陷反馈机制，收集用户反馈、内部测试报告以及系统自动检测到的异常信息。通过对系统日志的深度分析和模拟用户操作等方式，精准定位缺陷所在位置和具体表现形式。根据缺陷的类型和严重程度，组织专业的开发人员进行修复。对于一些紧急的关键缺陷，采用热修复等技术手段尽快解决问题，同时对修复后的功能进行全面的回归测试，确保缺陷被完全修复且没有引入新的问题。

4.4 运行环境检查

每日检查系统运行日志和错误信息，对错误日志进行详细分析，通过查看日志中的错误代码、相关请求参数等，确定错误发生的根源，如代码中的逻辑错误、数据库连接问题，或者外部 API 调用失败等。根据错误产生的频率、影响范围等因素，对错误进行优先级排序，优先处理高频出现且对系统运行影响较大的错误，确保系统的稳定性和可靠性。

4.5 数据和日志每日备份

根据系统的功能板块的重要性和数据更新频率，制定合理的数据备份策略，包括备份范围、备份频率、备份方式（如全量备份、增量备份、差异备份等）、备份存储介质和存储位置等。确保备份数据的完整性和可靠性，同时测试备份数据的可恢复性和备份存储的安全性。对系统

的运行日志、操作日志等各类日志进行每日备份，确保日志数据的连续性和完整性。

4.6 日常答疑

建立多种问题反馈渠道，如即时通讯工具、电话热线、电子邮件等，及时收集用户在使用系统过程中遇到的各种问题和疑问。对收集到的问题进行分类整理，记录问题的详细信息，包括问题分类、问题描述、发生时间、用户账号等，以便快速准确地定位问题和提供解决方案。根据用户的问题，运维人员应及时给予准确、清晰、详细的解答，通过在线指导、电话沟通等方式帮助用户解决问题。对于复杂的问题或需要进一步调查的问题，应及时反馈给相关技术人员进行处理，并向用户说明情况和预计解决时间，确保用户得到及时有效的反馈。

4.7 使用指导

为系统的各类用户（如管理人员、普通用户等）提供操作培训，通过操作手册、视频教程等多种方式，介绍系统的功能模块、操作流程、使用技巧和注意事项，帮助用户熟悉系统的使用方法，提高用户的工作效率和操作熟练度。也可根据用户的实际需求和使用情况，提供个性化的使用指导和支持。

4.8 权限管理

建立严格的权限申请和审批流程，当用户需要调整系统权限时，必须按照规定提交权限申请，说明申请原因、所需权限范围和使用期限等信息。由相关业务部门和系统管理员进行审核和批准，确保权限调整的合理性和必要性，避免权限滥用和安全隐患。根据审批结果，运维人员在系统中进行权限配置，确保用户获得的权限与其工作职责和业务需求相匹配。在权限配置过程中，遵循最小化原则，只授予用户完成任务所必需的最小权限。同时，定期对用户的权限进行审查和清理，及时收回不再需要的权限，确保系统的安全性。

4.9 养护模块优化

(1) 完善桥梁定检达标率分析功能，按照单位统计分析管养桥梁定检的达标率，点击下转查看已检列表信息、待检列表信息、超期未检列表信息。

(2) 完善隧道定检达标率分析功能，按照单位统计分析管养隧道土建评定、机电评定、其它工程设施评定的达标率，点击下转查看已检列表信息、待检列表信息、超期未检列表信息。

(3) 对本年度应检桥梁和应检隧道采用定期站内信形式进行提醒，到下半年年后采用站内信和短信两种形式进行预警，督促各单位按要求完成各项定检工作。

4.10 桥梁定期检查模块优化

(1) 依托桥梁的定期检查数据构建国桥的定检数据结构，实现定检数据的自动校核并输出分析报告，用于指导各单位补充完善数据。

(2) 依托桥梁的定期检查数据构建国桥的评定数据结构，实现评定数据的自动校核并输出分析报告，用于指导各单位补充完善数据。

(3) 依托桥梁的定期检查数据构建国桥的病害数据结构，实现对病害数据的自动校核并输出分析报告，用于指导各单位补充完善数据。

4.11 灾毁水毁模块优化

结合最新的管理要求，调整灾毁水毁事件的事中事后填报内容，完善事中事后审核流程，加强资金分配管理。

5 行业管理服务系统运维

行业管理服务系统运维主要包含系统配置项管理、系统漏洞和缺陷修复、运行环境检查、数据和日志每日备份、日常答疑、使用指导、权限调整等。

5.1 配置项管理

根据功能应用和系统架构，进行应用程序的配置和管理，包括数据库配置、应用程序服务器配置等。同时，需根据业务需求和用户角色，进行权限的配置和管理，包括用户管理、角色管理、权限分配等。

5.2 系统漏洞修复

关注安全测评单位发布的漏洞信息公告，及时获取最新的漏洞情报。根据漏洞的风险等级和影响范围，制定针对性的修复策略。对于中高风险的漏洞，立即采取补丁安装、安全配置调整等措施进行修复。在修复过程中，充分考虑对系统稳定性和业务连续性的影响，进行充分的测试和备份工作。

5.3 缺陷修复

建立多渠道的缺陷反馈机制，收集用户反馈、内部测试报告以及系统自动检测到的异常信息。通过对系统日志的深度分析和模拟用户操作等方式，精准定位缺陷所在位置和具体表现形式。根据缺陷的类型和严重程度，组织专业的开发人员进行修复。对于一些紧急的关键缺陷，采用热修复等技术手段尽快解决问题，同时对修复后的功能进行全面的回归测试，确保缺陷被完全修复且没有引入新的问题。

5.4 运行环境检查

每日检查系统运行日志和错误信息，对错误日志进行详细分析，通过查看日志中的错误代码、相关请求参数等，确定错误发生的根源，如代码中的逻辑错误、数据库连接问题，或者外部 API 调用失败等。根据错误产生的频率、影响范围等因素，对错误进行优先级排序，优先处理高频出现且对系统运行影响较大的错误，确保系统的稳定性和可靠性。

5.5 数据和日志每日备份

根据系统的功能板块的重要性和数据更新频率,制定合理的数据备份策略,包括备份范围、备份频率、备份方式(如全量备份、增量备份、差异备份等)、备份存储介质和存储位置等。确保备份数据的完整性和可靠性,同时测试备份数据的可恢复性和备份存储的安全性。对系统的运行日志、操作日志等各类日志进行每日备份,确保日志数据的连续性和完整性。

5.6 日常答疑

建立多种问题反馈渠道,如即时通讯工具、电话热线、电子邮件等,及时收集用户在使用系统过程中遇到的各种问题和疑问。对收集到的问题进行分类整理,记录问题的详细信息,包括问题分类、问题描述、发生时间、用户账号等,以便快速准确地定位问题和提供解决方案。根据用户的问题,运维人员应及时给予准确、清晰、详细的解答,通过在线指导、电话沟通等方式帮助用户解决问题。对于复杂的问题或需要进一步调查的问题,应及时反馈给相关技术人员进行处理,并向用户说明情况和预计解决时间,确保用户得到及时有效的反馈。

5.7 使用指导

为系统的各类用户(如管理人员、普通用户等)提供操作培训,通过操作手册、视频教程等多种方式,介绍系统的功能模块、操作流程、使用技巧和注意事项,帮助用户熟悉系统的使用方法,提高用户的工作效率和操作熟练度。也可根据用户的实际需求和使用情况,提供个性化的使用指导和支持。

5.8 权限管理

建立严格的权限申请和审批流程,当用户需要调整系统权限时,必须按照规定提交权限申请,说明申请原因、所需权限范围和使用期限等信息。由相关业务部门和系统管理员进行审核和批准,确保权限调整的合理性和必要性,避免权限滥用和安全隐患。根据审批结果,运维人员在系统中进行权限配置,确保用户获得的权限与其工作职责和业务需求相匹配。在权限配置过程中,遵循最小化原则,只授予用户完成工作任务所必需的最小权限。同时,定期对用户的权限进行审查和清理,及时收回不再需要的权限,确保系统的安全性。

6 公路综合 APP 运维

公路综合 APP 的运维主要包含系统常规运维和功能优化两部分。系统常规运维主要包括公路综合 APP 的配置项管理、系统漏洞和缺陷修复、运行环境检查、数据和日志每日备份、日常答疑、使用指导、权限调整等。同时,基于地图应用,完善查询周边资产、养护工程、道路路况、周边风险信息等功能。

6.1 配置项管理

根据功能应用和系统架构，进行应用程序的配置和管理，包括数据库配置、应用程序服务器配置等。同时，需根据业务需求和用户角色，进行权限的配置和管理，包括用户管理、角色管理、权限分配等。

6.2 系统漏洞修复

关注安全测评单位发布的漏洞信息公告，及时获取最新的漏洞情报。根据漏洞的风险等级和影响范围，制定针对性的修复策略。对于中高风险的漏洞，立即采取补丁安装、安全配置调整等措施进行修复。在修复过程中，充分考虑对系统稳定性和业务连续性的影响，进行充分的测试和备份工作。

6.3 缺陷修复

建立多渠道的缺陷反馈机制，收集用户反馈、内部测试报告以及系统自动检测到的异常信息。通过对系统日志的深度分析和模拟用户操作等方式，精准定位缺陷所在位置和具体表现形式。根据缺陷的类型和严重程度，组织专业的开发人员进行修复。对于一些紧急的关键缺陷，采用热修复等技术手段尽快解决问题，同时对修复后的功能进行全面的回归测试，确保缺陷被完全修复且没有引入新的问题。

6.4 运行环境检查

每日检查系统运行日志和错误信息，对错误日志进行详细分析，通过查看日志中的错误代码、相关请求参数等，确定错误发生的根源，如代码中的逻辑错误、数据库连接问题，或者外部 API 调用失败等。根据错误产生的频率、影响范围等因素，对错误进行优先级排序，优先处理高频出现且对系统运行影响较大的错误，确保系统的稳定性和可靠性。

6.5 数据和日志每日备份

根据系统的功能板块的重要性和数据更新频率，制定合理的数据备份策略，包括备份范围、备份频率、备份方式（如全量备份、增量备份、差异备份等）、备份存储介质和存储位置等。确保备份数据的完整性和可靠性，同时测试备份数据的可恢复性和备份存储的安全性。对系统的运行日志、操作日志等各类日志进行每日备份，确保日志数据的连续性和完整性。

6.6 日常答疑

建立多种问题反馈渠道，如即时通讯工具、电话热线、电子邮件等，及时收集用户在使用系统过程中遇到的各种问题和疑问。对收集到的问题进行分类整理，记录问题的详细信息，包括问题分类、问题描述、发生时间、用户账号等，以便快速准确地定位问题和提供解决方案。根据用户的问题，运维人员应及时给予准确、清晰、详细的解答，通过在线指导、电话沟通等方式帮助用户解决问题。对于复杂的问题或需要进一步调查的问题，应及时反馈给相关技术人

员进行处理，并向用户说明情况和预计解决时间，确保用户得到及时有效的反馈。

6.7 使用指导

为系统的各类用户（如管理人员、普通用户等）提供操作培训，通过操作手册、视频教程等多种方式，介绍系统的功能模块、操作流程、使用技巧和注意事项，帮助用户熟悉系统的使用方法，提高用户的工作效率和操作熟练度。也可根据用户的实际需求和使用情况，提供个性化的使用指导和支持。

6.8 权限管理

建立严格的权限申请和审批流程，当用户需要调整系统权限时，必须按照规定提交权限申请，说明申请原因、所需权限范围和使用期限等信息。由相关业务部门和系统管理员进行审核和批准，确保权限调整的合理性和必要性，避免权限滥用和安全隐患。根据审批结果，运维人员在系统中进行权限配置，确保用户获得的权限与其工作职责和业务需求相匹配。在权限配置过程中，遵循最小化原则，只授予用户完成工作任务所必需的最小权限。同时，定期对用户的权限进行审查和清理，及时收回不再需要的权限，确保系统的安全性。

6.9 地图应用优化

（1）周边公路资产信息查询，

基于当前位置或者指定位置查看周边 3 公里范围内公路局管养的道路，在地图上进行标记和展示，点击具体资产可查看详细信息，包含路段基础信息、路段管理单位信息等。

（2）周边桥梁资产信息查询

基于当前位置或者指定位置查看周边 3 公里范围内公路局管养的桥梁，在地图上进行标记和展示，点击具体资产可查看详细信息，包含桥梁基础信息、桥梁技术信息、桥梁管养信息等。

（3）周边隧道资产信息查询

基于当前位置或者指定位置查看周边 3 公里范围内公路局管养的隧道，在地图上进行标记和展示，点击具体资产可查看详细信息，包含隧道基础信息、隧道技术信息、隧道管养信息等。

（4）周边灾毁水毁信息查询

基于当前位置或者指定位置查看周边 3 公里范围内公路局管养资产的灾毁水毁信息，在地图上进行标记和展示，点击具体点位可查看详细信息，包含发生事件、处置状态、处置事件等。

（5）周边养护工程信息查询

基于当前位置或者指定位置查看周边 3 公里范围内公路局管养资产的养护工程信息，在地图上进行标记和展示，点击具体点位可查看详细信息，包含养护工程类别、养护工程开展时间、养护工程进度等。

（6）周边路况信息查询

基于当前位置或者指定位置查看周边 3 公里范围内公路局管公路技术状况分布情况，按照技术状况等级进行展示控制，在地图上进行标记和展示。

7 数据工程运维

通过数据工程板块的运维服务，保障数据工程任务正常运行，对各项数据接口的日常监控。

7.1 接口监控

对各种数据接口进行日常监控，及时发现异常接口并进行调试，以保证接口的正常运行和数据的准确传输。

7.2 性能优化

定期对数据工程任务进行测试和优化，以提高系统的处理能力和响应速度。根据测试结果，调整系统配置和优化数据库查询，以提高整体性能。

7.3 启动数据工程服务

按照规定的流程和步骤启动数据工程板块，确保在启动之前进行必要的准备工作，如检查系统资源、验证配置文件等。启动过程中，监控启动过程并及时解决可能出现的问题。

7.4 停止数据工程服务

在需要时按照规定的流程和步骤停止相关数据工程任务。在停止之前，确保正在进行的工作已经完成或已经备份，以避免数据丢失或损坏。同时，及时释放系统资源，关闭相关服务。

8 应急响应

在公路业务综合门户、路网资产管理系统、综合计划管理系统、智能化养护管理系统、行业管理服务系统、公路综合 APP、数据工程等系统的运维过程中，为确保系统在遭遇突发故障时能够迅速恢复，降低对业务运营的影响，需提供 7×24 小时无间断的应急响应服务。在系统出现故障时，运维团队需在 1 小时内响应，紧急情况 2 小时内到达现场。运维团队将依据申告的故障级别，迅速启动相应的应急响应预案，采取必要的服务措施，包括但不限于系统配置调整、故障部件更换、数据修复与恢复等，全力修复故障，保障系统的稳定运行。运维人员将充分利用电话远程指导、远程登录操作以及现场紧急抢修等多种方式，快速定位故障根源并实施修复方案。同时，严格遵循故障级别所对应的修复时限要求，确保在承诺的时间范围内完成故障处理，恢复系统的正常运行，为公路业务相关系统的持续稳定运行提供坚实保障。

9 特殊时段保障

在国庆、元旦、清明等国家法定节假日，以及面临重要活动、业务高峰期等特殊时段，为保障平台的稳定运行与数据安全，将全面开展数据库数据、业务系统与服务器配置文件的备份

与恢复测试工作。在备份方面，对关键数据库数据进行完整备份，确保数据的完整性与一致性；同步备份业务系统相关文件、服务器配置文件等，保障备份数据的全面性。在恢复测试环节，模拟不同故障场景，定期进行恢复演练，验证备份数据的可用性与恢复流程的高效性，确保在突发情况下能够迅速、准确地完成数据与系统的恢复工作，将系统停机时间降至最低，全力保障平台在特殊时段的稳定运行，为公路业务的连续性提供坚实支撑，满足特殊时期对系统功能正常使用需求。

10 数据服务

(1) 每年按需开展桥梁基础数据推送至国桥库，隧道基础数据推送至国隧库。

(2) 每个季度开展一轮桥梁的经常性检查、养护工程、特殊检查、定期检查数据至国桥库，隧道的经常性检查、养护工程、特殊检查、定期检查（总体、土建、机电、其它）数据至国隧库。

(3) 每个月开展一轮桥梁日常巡查数据至国桥库，隧道的日常巡查数据至国隧库。

(4) 每年在 4 个时段内持续提供系统业务数据与年报系统的数据分析服务。

(5) 每季度输出一份系统运行报告，每半年输出一次半年报告，每年输出一次年度报告，该报告内容涵盖用户登录分析、用户操作行为分析、业务数据填报分析等内容。

(6) 根据每年统计年报，提供路线、路段数据初始化服务。

(7) 根据科学决策模块初始化要求提供必要数据服务。

(8) 依托路面定检内容配合管理局、省局进行数据初始化。

(9) 为省检、省际互检、国评专项检查提供必要的数据库初始化和数据统计分析服务。

(10) 根据各业务处室零散的数据获取需求，提供专项数据的提取和分析服务。

(11) 根据各管理局零散的数据获取需求，提供专项数据的提取和分析服务。

11 ECS 服务器运维

提供公路业务综合门户、路网资产管理系统、综合计划管理系统、智能化养护管理系统、行业管理服务系统、公路综合 APP、数据工程运行所需的 22 台 ECS 服务器运维管理服务。

(1) 监控 ECS 服务器运行状态，及时发现异常。

(2) 系统运行日志分析，排查错误信息或性能瓶颈。

(3) 云资源的规划与优化，分析资源使用趋势，动态调整资源配置，清理闲置资源。

(4) 定期更新操作系统补丁，管理 ECS 服务器网络配置、登录权限等。

11.1 服务状态监测

每日检查 22 台 ECS 服务器运行状态，查看资源的 CPU 使用情况、内存使用情况、已使

用存储空间、总存储空间等指标，确保相关指标在合理范围内，服务器资源可稳定运行。

11.2 运行日志分析

定期对服务器日志进行分析，快速定位系统运行过程中的错误信息。结合日志中的上下文内容，如错误发生的时间、相关进程、调用栈信息等，分析错误产生的根源，并制定相应的解决方案，及时修复错误，保障系统的正常运行。

11.3 服务器资源规划

收集历史运行数据，分析业务高峰期和低谷期的资源占用情况，根据资源使用趋势分析结果，制定灵活的动态资源配置调整策略，在业务高峰期来临前，提前合理增加 ECS 服务器的 CPU、内存等计算资源，以应对业务负载的增长，保障系统性能不受影响。

11.4 闲置资源清理

定期对 22 台 ECS 服务器上的资源进行梳理和检查，识别并清理闲置的资源。例如，删除不再使用的旧文件、过期的备份数据、冗余的软件安装包等，释放磁盘空间；关闭或卸载不必要的后台进程和服务，减少系统资源的占用。通过多种手段避免资源浪费，为平台的稳定运行提供经济、高效的资源保障。

11.5 配置优化和补丁更新

及时关注各 ECS 服务器所使用操作系统的官方补丁发布信息，在补丁发布后，第一时间进行补丁的兼容性测试，确保补丁不会对服务器上运行的相关应用程序和业务流程造成负面影响。测试通过后，在沟通确定的时间节点，对服务器进行补丁更新操作，修复系统漏洞，提升操作系统的安全性，防范潜在的安全威胁，保障服务器免受恶意攻击和病毒感染，为业务数据和应用的稳定运行提供坚实的安全基础。与 ECS 服务器资源提供商配合，定期检查服务器的网络配置，确保服务器能够正常、安全地与外部网络进行通信。

加强对服务器登录环节的安全管控，根据用户的角色和职责，合理分配不同的登录权限，例如将管理员权限仅授予少数核心运维人员，普通运维人员仅具有查看和部分操作权限等。定期（如每季度）对服务器的用户账号进行审查和清理，删除闲置或不必要的账号，修改默认密码和过期密码，确保登录密码的复杂性和安全性。

第二节 商务要求

一、服务期及服务地点

服务期：基础运维服务工期为合同签订后 1 年。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二、验收标准、规范及方式

符合国家及行业现行规范、标准、贵州省相关规定及采购文件的要求。

三、后期服务

成交供应商需提供一切后期技术咨询服务支持，包括但不限于设备、材料、人工费、税金等一切费用，即总价包干，采购人不再另支付其他费用。

四、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支付中标金额的 60%，验收后按照考核评价得分支付剩余部分；考核评分对应付款比率如下：

- （一）95 分及以上，按合同总价款项 100%支付剩余款项；
- （二）95>考核评分 $\geq$ 90，扣除合同总价款的 2%后支付剩余款项；
- （三）90>考核评分 $\geq$ 85，扣除合同总价款的 5%后支付剩余款项；
- （四）85>考核评分 $\geq$ 80，扣除合同总价款的 10%后支付剩余款项；
- （五）考核评分低于 80 分的有权拒付剩余合同款。

五、履约保证金

成交供应商按中标金额 5%向采购人提供银行出具的保函作为履约保证金，采购人应在服务期结束后一个月内原路退还给成交供应商。

六、投标有效期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内。

七、其他要求

1、本次项目期间，中标供应商项目经理作为和采购人的接口人员，在整个项目期内不得随意更换。若更换，必须提前经采购人书面认可。项目经理应保证随时可以被采购人联系到，如有特殊情况应提前向采购人提交说明并得到采购人认可。

2、供应商需承诺提供 5*8 小时运维服务及 7*24 小时电话服务，接采购人电话后半小时响应，2 小时内到达现场。

3、供应商须承诺满足采购人合法合规下签订合同的模板及条款并按照采购人的管理制度开展服务工作。

贵州省普通国省道路网资产管理信息系统及其应用
系统（公路智能化养护管理系统）运维保障服
务

第三节 图纸附件

/

贵州省普通国省道路网资产管理信息系统及其应用
系统（公路智能化养护管理系统）运维保障服
务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第一节 评标办法

一、评标办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

综合评分法，是指在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磋商小组按照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评审因素及其分值进行综合评分后，以评分从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1 至 3 家供应商作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标方法。

二、评分因素

评分的主要因素分为价格因素、技术因素（如技术参数、产品性能、产品质量等）和商务因素（如财务状况、信誉、业绩、服务期、质保期等）。评分因素详见评分表。评标分值保留至两位小数。评标时，磋商小组依照评分表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独立评审、打分。

三、评分标准

1. 初步审查表

资 格 审 查 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2025. X. X

序号	资格要求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 1	供应商 2	供应商 3	供应商 4
1	经营资格审查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或扫描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供应商是法人的, 提供或 2024 年度经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报表附注)或 2025 年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审计报告应盖有会计师事务所单位章和两名注册会计师的执业专用章的复印件, 并附会计师事务所有效的营业执照、执业证书复印件及两名注册会计师证。(复印件或扫描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格式自拟, 复印件或扫描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 2025 年至投标截止任意 3 个月由征税务机关加盖公章的完税证明文件或自主电子缴税银行收款凭证(零申报的供应商只需提供零申报证明);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有效凭证指: 2025 年至投标截止任意 3 个月的社保部门出具的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收据或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违规记录: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详见响应文件格式范本)。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供应商须承诺并提供相关网站截图: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 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				

		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取消其投标资格，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详见响应文件格式范本）。根据《省发展改革委 省法院 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进全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对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实施信用联合惩戒的通知》黔发改财金（2020）421号文件要求，查询供应商是否属于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如被列入取消其投标资格。				
7	特殊资格要求	无				
8	是否面向中小微企业	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必须为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须符合《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证明其属于监狱企业的文件（本项目所属行业： <u>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u> ）。				
9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 <u>不接受</u> 联合体投标。				
10	投标保证金审查	提供保证金已缴纳的证明材料（选择银行转账方式的提供系统提示已缴纳的回执截图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选择银行保函、保险公司投标保证金保险方式的提供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同时出具银行保函、投标保证金保险承诺书，承诺函格式详见响应文件格式范本）。				
资格审查结论（通过或不通过）						

磋商小组（签字）：

符合性审查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日期：

序号	审查内容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 1	供应商 2	供应商 3	供应商 4
1	技术实质性 响应审查	满足采购文件第二章 第一节 服务内容及需求。				
2	商务实质性 响应审查	满足采购文件第二章 第二节 商务要求。				
3	报价审查	异常低价审查。				
4	无效标审查	按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无效标条款规定，审查是否通过。				
审查结论（通过或不通过）						

备注：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磋商小组（签字）：

2. 评分表

评分项及评分标准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 1	供应商 2	供应商 3
投标报价 (15 分)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有效投标报价) × 价格权重值 (15%) × 100 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1、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2、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小组规定的合理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或承诺函，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成本价格分析及近一年内所投同类项目签订的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有权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15 分			
技术分 (15 分)	整体服务方案： 1、项目的指导思想和目标，合理性、可行性强的得 4 分，合理性、可行性一般的得 3 分，合理性、可行性较差的得 2 分，合理性、可行性差的得 1 分。 2、项目运维工作方案、本地运维组织和故障响应方案，包括人员、设备和其他资源，以及响应流程和机制的科学性、可行性、可操作性进行打分：合理性、可行性强的得 4 分，方案合理性、可行性一般的得 3 分，合理性、可行性较差的得 2 分，合理性、可行性差的得 1 分。 3、项目的控制目标、方法及措施，合理性、可行性强的得 4 分，合理性、可行性一般的得 3 分，合理性、可行性较差的得 2 分，合理性、可行性差的得 1 分。	0-15 分			

	4、项目沟通协调的方法与措施，合理性、可行性强的得 3 分，合理性、可行性一般的得 2 分，合理性、可行性较差的得 1 分，合理性、可行性差的得 0.5 分。 未提供的不得分				
商务分 (70 分)	企业业绩： 提供近三年(2022 年 1 月 1 日至开标截止之日)，承担信息化建设或运维相关项目业绩证明。每提供 1 个类似业绩的得 4 分，最高得 20 分。 注：业绩需提供合同关键页（包括双方盖章、合同金额、签约时间、采购内容）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公章，合同日期以签订日期为准。	0-20 分			
	项目团队人员： 1、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高级）或信息化类高级职称证书的得 5 分。 2、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技术负责人具有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中级）或信息化类中级职称证书的得 3 分。 3、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具有软件设计师证书的，得 3 分。 4、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具有网络工程师证书的，得 3 分。 5、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具有公路相关专业中级职称证书的，得 3 分。 6、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驻场技术人员具有大数据管理或运维相关专业助理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每提供 1 人，得 1 分，最多得 5 分。 注：1. 提供以上人员身份证、资格证书、2025 年以来供应商为其缴纳的任意连续 3 个月的社保证明。资格证书上单位名称与供应商名称不一致的，由发证单位出具正在变更的证明或以供应商养老保险缴纳单位为准，不缴纳养老保险的提供相关证明材料；2. 上述同一人员不重	0-22 分			

	复加分。				
	综合能力： （1）供应商具有具有 CMMI 成熟度三级得 3 分，具有 CMMI 成熟度四级得 5 分，具有 CMMI 成熟度五级得 7 分，不重复累计。 （2）供应商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具有一项得 4 分，最多得 12 分。 注：认证证书超出有效期限且未提供有效期证明材料的，该认证不得分。须提供相关证书材料复印件或扫描加盖公章，证书认证日期于采购公告发出之日以前为有效证书。	0-19 分			
	服务承诺： 供应商需承诺完全满足采购文件要求（服务周期、服务质量）并以优质、高效的服务为项目业主服务的得 4 分；无服务承诺的不得分。 注：承诺函格式自拟，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0-4 分			
	本地化服务： 供应商在本项目所在地范围内拥有办公场所或如在项目所在地没有办公场所的，承诺成交后 15 日内在项目所在地成立分支机构或办事处的得 5 分。 注：供应商需提供办公场所房屋产权证明或房屋租赁合同加盖供应商公章或承诺函（格式自拟，须加盖供应商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0-5 分			
政策性加分（5 分）	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政部等相关部门公示）范围内的产品，供应商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在采购评审工作过程中给予加分，在总得分基础上，每一项加 0.3 分；如投标产品同	0-2 分			

	时属于“节能产品清单”和“环保产品清单”两个清单中产品的，每一项加 0.5 分，最高不得超过 2 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68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国务院第 658 号令）、贵州省财政厅文件（黔财采【2017】6 号）的规定，对产品原产地在少数民族地区的投标主产品（不含附带产品）在总得分基础上加 3 分。 注：本项加分仅适用于服务采购项目；供应商应提供原产地证明材料如生产许可证、现场照片等。	0-3 分			
得分		105 分			

3. 价格分的计算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前提下，最低有效磋商报价作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余供应商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磋商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磋商报价}) \times \text{价格权值} \times 100$$

(1) 价格扣除政策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及相关规定，在技术、商务等均满足采购需求的前提下，本项目对享受价格扣除政策企业的产品给予 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说明：

①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②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

格参加评审。

③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④供应商必须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产品进行标注说明，且不得出现畸形报价，否则磋商小组有权不予认可。

⑤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和中小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声明函所载内容必需真实，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包括取消成交资格等。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依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联合下发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

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2) 价格分值计算表：

价格分值计算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编号：

评标地点：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谈判室

2025. X. X

序号	供应商名称	第一次报价 (元)	最终报价 (元)	评标基准价 (元)	价格 分值	得分
1						0.00
2						0.00
3						0.00
4						0.00

磋商小组（签字）：

4. 评分汇总表

评分汇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评标地点：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谈判室 2025. X. X

专 家	专家姓名	供应商 1	供应商 2	供应商 3	供应商 4
贵州省 综合磋商小组 库专家					
采购人代 表					
总 分					
平均分					
排 序					

磋商小组（签名）：

第二节 废标条款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项目/品目给予废标，项目磋商终止：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或对采购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供应商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第三节 无效标条款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不参与评审：

- （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完整或未按采购文件要求盖公章及签字的；
- （二）供应商不符合国家及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 （三）投标联合体未提交联合投标协议的；
- （四）磋商初始报价经评审委员会认定低于成本价的；
- （五）最终报价高于采购文件载明的财政预算控制价的；
- （六）响应文件未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的；
- （七）供应商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 （八）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九）响应文件未胶装成册的（采用打孔装订、活页夹等方式装订的响应文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十）未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十一）投标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无效。

（十二）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十三）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参加本采购项目的。

（十四）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 足以导致响应文件无效的情形。

贵州省普通国省道路网资产管理信息系统及其应用
系统（公路智能化养护管理系统）运维保障服
务

第二部分 通用部分

第四章 政府采购程序

第一节 发布采购公告

一、公告发布媒体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省中心)-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贵州省政府采购网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媒体。

二、变更公告

本项目将根据实际情况及需要,发布技术参数、开评标时间调整等有关内容的变更公告。供应商须关注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变更公告栏及其他有关网站和媒体发布的关于本项目的变更公告。变更公告是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与采购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节 获取采购文件

一、获取时间

以本项目公告时间为准。若发布更正公告,以更正公告时间为准。

二、获取方式

以本项目公告中获取方式为准。

三、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一) 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补充变更文件是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均具有约束力。所有采购文件的补充、变更将以变更公告形式发布。

(二) 采购文件的质疑:供应商或潜在供应商对采购文件中存在的任何含糊、遗漏、相互矛盾之处,或对技术规格及其他条件不清楚,或采购文件具有不合理、不公平、歧视性、限制性、指向性条款损害潜在供应商权益的,或供应商有疑问的其他事项,供应商或潜在供应商可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书面质疑,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回复不满意的可向主管财政部门进行投诉。未递交质疑函的视为充分理解并认可采购文件及补充变更的所有内容。

采购文件质疑、投诉的具体要求和流程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第六节:发布成交结果公告,第二点:政府采购活动的质疑投诉。

第三节 交纳投标保证金

一、是否交纳保证金：

是☒ 否☐

二、交纳金额（如需）

贰万元整(¥20000.00)。

三、交纳方式

（1）投标保证金形式：供应商可以使用下列形式之一提交投标保证金：银行转账、银行保函、担保保函、保证保险。投标保证金应从投标单位的基本账户转出。

户 名：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行：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展览馆支行

帐 号：0109001400000182-0002

（2）投标保证金以保函或担保等形式提交的：供应商可通过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金融服务平台在线办理电子保函/担保/保险等凭证。（注：①其内容应载有采购人名称、投标单位名称、项目名称、保证金金额、有效期，且其有效期应不小于投标有效期；②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交投标保函/担保/保险等凭证复印件，投标时还须单独提交投标保函/担保/保险等凭证原件（单独提交的投标保函/担保/保险等凭证原件无须密封））。

注：1）各供应商交纳和退还投标保证金，按“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相关规定办理。在交纳保证金前，请先在省中心交易平台的“企业诚信管理系统—企业基本信息—银行账户”下验证“开户银行、基本账户号、基本户开户支行号、基本户账户名称”等信息是否正确完善。检查完毕后，通过公司账户将保证金转入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账户。

2）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2020 试运行版采用保证金与项目绑定的模式，请交纳保证金后及时在省中心交易平台（<http://ggzy.guizhou.gov.cn>）2020 试运行版中绑定要投标的项目，绑定后保证金生效。

3）为确保保证金交纳成功，建议您在保证金交纳截止时间前一个工作日的 16:00 时前完成保证金绑定。绑定成功后，您可在中心交易平台打印保证金收据。

4）未绑定项目的保证金在 60 日内将自动进行退款。

5）满足保证金退款条件的保证金退还申请，经中心财务核验通过后的第 T+2 个工作日到账。
咨询电话：0851-85971671/85971629。

四、投标保证金有效期

同投标有效期。

（特别提示：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系统 2020 版以银行转账方式缴纳的投标保证金，须由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自行在系统内与参与投标项目进行绑定。未与绑定的，将视为未缴纳投标保证金，不能参加投标）。

贵州省普通国省道路网资产管理系统的运维保障服务

第四节 递交响应文件

一、递交时间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以本项目公告时间为准，如本项目有变更公告的，以变更公告时间为准。

二、递交地点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网址:ggzy.guizhou.gov.cn)(联系电话:0851-85971822)

三、递交要求

安装 CA 驱动及签章驱动，驱动下载地址：https://ggzy.guizhou.gov.cn/fwzn/xzzx/yygjjqd/202405/t20240517_84651594.html，投标文件编制工具（采购文件在线编制版）下载地址：

https://ggzy.guizhou.gov.cn/fwzn/xzzx/yygjjqd/202310/t20231020_82822245.html，（供应商须在递交文件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供应商须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整的将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网址:ggzy.guizhou.gov.cn），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响应文件传输或撤回响应文件的，视为未递交响应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再接收响应文件。远程开标需使用数字证书（必须是生成响应文件时使用的使用数字证书）进行远程解密）。（备注：供应商应提前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网址:ggzy.guizhou.gov.cn）自行下载《采购交易非公开招标方式电子标流程操作手册（供应商）》熟悉相关操作流程；）。

四、投标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1）投标人在提交投标响应文件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对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

（2）投标补充或修改文件必需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并注明“补充或修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字样和标识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单位名称信息，要求密封递交。

（3）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补充、修改或撤回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第五节 竞争性磋商程序

一、磋商时间

以本项目公告时间为准。如发布变更公告的，以变更公告时间为准。

二、磋商地点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网址：ggzy.guizhou.gov.cn）（联系电话：0851-85971822）

三、磋商流程

1. 操作流程

（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登录电子开标系统。

（2）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确认网上开标会开始，系统显示投标人名称。

（3）采购人或其委托的代理机构通过系统发出响应文件解密指令，供应商应在解密指令发出后使用数字证书，在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并无合理原因的，视为撤销响应文件。

（4）供应商解密成功后，网上开标系统只显示该供应商自身投标报价。投标人应对系统提取的报价进行确认，确认时间为 10 分钟内。投标人解密成功后，如发现系统提取的自身投标报价不正确，可通过系统向招标人或其委托的代理机构提出异议。

（5）确认报价后，系统生成开标记录表，内容应包含所有供应商名称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内容，并将开标记录表在网上开标系统内公开。

（6）各供应商在确认报价环节后，应对开标记录表内容进行签章确认，确认时间为 10 分钟内。未在规定时间内对开标记录表进行签章且未提出异议（质疑）的，视为默认开标结果。

（7）开标结束。

2. 初步审查：磋商小组严格依据响应文件所提供的资料，对照《初步审查表》所列内容对供应商进行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审查，审查通过的供应商进入磋商环节。未通过初步审查的响应文件不参与最后报价。

（1）资格性检查：磋商小组根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初步审查表》中所列供应商资格要求，对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的齐全性和有效性、是否超出经营范围等情况进行审查。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2）符合性检查：磋商小组审查响应文件是否对采购文件作了实质性响应。商务符合性：服务期、付款条件等符合采购文件要求；不低于成本报价；响应文件的组成、响应文件的完整性和有效性、投标有效期等符合采购文件规定，采购文件提出的主要条款、条件无实质性负偏离、反对、

设定条件或提出保留。

(3) 无效标检查：根据采购文件中的无效标条款，检查供应商的投标是否属于无效标。

(4) 根据【财库〔2015〕124 号】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 会资本）只有 1 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 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 磋商：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 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 购人代表确认，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供应商。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 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4. 最后报价：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 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最后报价（最终报价的单位根据项 目要求，可以是元、%等），供应商应在评标开始时间自行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网址：ggzy. guizhou. gov. cn）等候磋商小组下达最后报价的指令， 接到最后报价指令后须在规定的时间的内进行最后报价（备注：供应商应提前在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网址：ggzy. guizhou. gov. cn ） 自行下载（采购交易非公开招标方式电子标流程操作手册(供应商)）熟悉相关操作流程；）。

5. 综合评分：磋商专家严格按照评分表逐项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分。 评分依据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提供的有效资料。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未提供的 资料、未明确的内容，评标专家不得以个人的意愿、猜想、推测等方式得出的结论 作为评分依据。评标专家须独立评分，不得相互抄袭评分分值（价格分除外）。

6. 评分汇总：评标组长将各评审专家的评分表汇总到评分汇总表，评分汇总表 保留两位小数，按最终得分由高至低依次对供应商进行推荐排序。得分相同的，按 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和商务优劣顺序排列。 评分表交由评标组长汇总后，评标专家不得再更改各项打分分值（价格分及总分计 算错误除外）。

7. 评审报告：评标组长根据评分汇总情况及排序情况，主持编写评标报告。评标报告按规定需涵盖公告发布情况、开评标情况、推荐排序及有关需要说明的情况 等政府采购法规规定的内容。

评标委员会成员须在评标报告上签字确认。

8. 评审复核：磋商小组对评审环节和评审结果进行复核。磋商小组可对评审过程和结果中存在的遗漏或偏差进行修正，完成复核后，确定磋商结果及推荐排序。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9. 磋商结束：磋商小组出具评审报告并复核无误后，磋商工作结束。待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收理好响应文件资料，并发放评审费用后磋商专家方可离开磋商区。磋商过程中磋商专家不得擅自离开磋商室或进入其他开评标室。

注 1：当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或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 采购人不能支付，或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或竞争性磋商文件存在重大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或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的，

评标程序终止。

注 2：磋商之后，至成交公告发布之前，凡涉及响应文件的澄清、评价、推荐排序等需保密的信息，磋商小组成员、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等人员均不得向供应商 人或其他人员透露。

注 3：磋商过程由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全程录音录像，相关录音录像资料由

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存档，以便为财政、纪检监察等有关部门处理项目相关事宜提供资料。

四、磋商小组

竞争性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少于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或者服务采购项目，或者达到招标规模标准的政府采购工程，竞争性磋商小组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 1 名法律专家。磋商小组成员应以科学、公正的态度参加政府采购的评审工作，在评审过程中不受任何干扰，独立、负责地提出评审意见，并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责任。

1. 磋商小组在采购活动过程中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 (1) 确认或者制定磋商文件；
- (2) 从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 3 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 (3) 审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并作出评价；
- (4) 要求供应商解释或者澄清其响应文件；
- (5) 编写评审报告；
- (6) 告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供应商的违法违规行为。

2.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 (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2) 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独立进行评审，对个人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 (3) 参与评审报告的起草；
- (4) 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 (5) 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注：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无需提供成本测算表，评标委员会认为其最终报价明显低于市场平均价格，存在异常低价的嫌疑时，要求供应商进行澄清时，需按附件要求提供成本测算表，按此进行成本的测算及澄清，并附上相应文字说明。

第六节 发布成交公告

一、公告发布媒体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省中心)-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ggzy.guizhou.gov.cn/>、贵州省政府采购网

(<http://zfcg.guizhou.gov.cn/>)及法律法规规定的相关媒体。

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根据评审报告将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推荐排序及相关评标结果进行公告。供应商可在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及其他相关网站查询评标结果信息。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中标、成交公告期结束后，若未收到任何质疑投诉，招标代理机构到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进场交易证明书》。

二、政府采购活动的质疑投诉

(一) 质疑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

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三）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二）受理条件

1、供应商所提出质疑，必需有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和成交结果等使自己的利益受到损害的事实和依据，对与采购活动无关的供应商或者没有提出使自己的利益受到损害的事实和依据的质疑，可不予受理。

2、质疑必需以书面形式提出并署名，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质疑书应当加盖质疑单位公章，以口头形式提出的，可不予受理。

3、在法定时间内提出质疑。供应商在认为采购过程、中标和成交结果等使自己的利益受到损害后的七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

（三）质疑具体要求及注意事项：

1. 质疑文件递交要求：质疑须以书面形式提出，列明质疑事项及相关依据，联系人、联系电话、传真、详细地址、邮编等基本信息。质疑函一式两份，加盖公章后，一份送本项目代理机构，一份送采购人处，项目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收悉质疑函后及时告知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处。

2. 质疑文件递交地点：

代理机构：贵州名广讯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贵州省贵阳市南明区油榨街红星美凯龙1号楼39层07-12号房

联系人：罗成兴、杨钧凯、何偲绮

联系电话：0851-85107222

3. 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的时间原因，供应商对采购文件质疑的截止时间为：供应商下载采购文件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供应商提供书面质疑文件的同时，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出示文件购买采购文件凭证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四）质疑答复：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7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

的询问和质疑。

（五）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对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时间内未作出答复的，可在收到答复之日起或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同级政府采购监督部门投诉。

第七节 支付代理服务费

一、收费标准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代理机构根据按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文下浮 25%计取，向成交供应商收取代理服务费。

二、支付方式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向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中标服务费可采取现金、银行汇款、电汇款等代理机构认可的方式进行支付。

（备注：中标供应商在拿取中标通知书时向招标代理公司提交与系统投标文件一致的纸质版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两份加盖单位鲜章）。）

三、账户信息

户 名：贵州名广讯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账 号：10510120030013511

开户行：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明支行

第八节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备案及公告

一、签订、备案及公告时间

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当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采购合同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贵州省政府采购网（<http://zfcg.guizhou.gov.cn/>）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二、合同内容

本项目拟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见第五章有关内容。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须按照本项目的采购

文件和响应文件所载内容，及评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内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第九节 退还投标保证金

（仅适用于银行转账方式交纳投标保证金的供应商）

一、退还时间

（一）非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于代理机构上传中标（成交）通知书后，由交易中心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二）成交供应商（供应商）保证金于成交供应商上传采购合同原件扫描件后，由交易中心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二、退还方式

由采购代理机构登陆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综合业务办理系统进行网上申请退保。

三、提交资料

成交供应商退保时，须将已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逐页扫描制成一个 PDF 文件上传，PDF 文件需清晰、完整，文件名写清楚为：XXX 项目（品目 X/包 X）合同；未成交供应商无须提交资料，直接提交申请退保。

四、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供应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所列行为的。
2. 开标后在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撤回响应文件的。
3. 除因不可抗力，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 法律法规及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五章 采购合同

政 府 采 购 合 同（服务类）
（合同仅供参考，以采购人实际签订为准）

采 购 人：

供 应 商：

项目名称：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采购人（简称甲方）：

供应商（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的（采购方式）_____结果，甲方接受乙方为本项目的供应商。现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并依据本项目采购过程中确定的有关内容，在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基础上，达成如下协议：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

2、项目编号：

3、资金来源：

4、项目内容：

5、项目地点：

二、服务期限

本合同从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三、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招标/采购公告（包括更正公告）；

（2）招标/采购文件（包括澄清修改通知）；

（3）中标（成交）通知书（如果有）；

（4）投标函（响应文件）及其附录（如果有）；

（5）专用合同条款及附件；

（6）通用合同条款；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8) 服务清单；

(9) 经双方确认的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等，将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合同的效力。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四、合同文件解读及其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表述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以下列先后顺序为准：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成交）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 专用合同条款；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服务清单；
- (8) 其它合同文件

五、合同金额（中标价）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人民币_____（小写¥_____元）

六、履约保证金

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乙方按照约定缴纳保证金：__人民币（大写__）小写（¥__元）。

乙方在合同履行的过程中，出现本合同相关条款约定的违约情形的，甲方除了有权根据本合同的其他条款追究违约责任外，同时可不予退还上述履约保证金。

七、订立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订立。

八、订立地点

本合同在_____(采购人地址)_____订立。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成立，并自_____生效。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但甲乙双方不得订立背离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服务清单、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十一、其它

本合同内容的确定应以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为基础，不得违背其实质性内容。本合同应在法定时限内，双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财政部门 and 有关部门备案。

采购人：（公章）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地址：_____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电话：_____

传真：_____传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账号：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第 1 条 一般约定

1.1 严禁贿赂

合同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非法利益或损害对方合法权益。因一方合同当事人的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2 国家、社会公共利益

对当事人利用合同实施危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行为的，市场监督管理和其他有关行政主管部门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负责监督处理。

1.3 保密

合同双方应对因履行合同而取得的另一方当事人的信息、资料等予以保密。未经另一方当事人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为与履行合同无关的目的使用或向第三方披露另一方当事人提供的信息、资料。

第 2 条 质量要求

2.1 本项目服务质量须符合现行国家有关服务类别的相关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要求。有关服务质量的特殊标准或要求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2 因供应商原因造成服务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返工直至服务质量达到合同约定的标准为止，由供应商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并承担采购人因此产生的所有经济损失。

第 3 条 服务验收

3.1 供应商应对提交的项目成果作出全面检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采购人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交的项目成果交给采购人。

3.2 采购人或者采购人的最终用户应当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结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阶段验收，并出具阶段验收证明/书，以此作为付款阶段的凭证。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等要求的履约情况。

第 4 条 质量保证

4.1 合同当事人应根据服务的功能、用途、特点等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单独约定质量保

证的期限、范围等。

4.2 供应商提供服务的质量保证期可由双方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

4.3 在质量保证期内，供应商应对服务出现的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第 5 条 合同价款支付

5.1 合同签订生效后，采购人应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合同价款的支付细节，合同当事人双方可在专用合同条款部分约定。

第 6 条 履约担保

采购人需要供应商提供履约担保的，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履约担保的方式、金额及提交的时间等。

第 7 条 不可抗力

7.1 如果供应商和采购人因不可抗力而导致政府采购合同迟延履行或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的责任。因供应商或采购人先延误或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而后遇不可抗力情形除外。

7.2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双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它事项。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第 8 条 合同转让和分包

除招标采购文件另有规定，并经采购人事先书面同意外，供应商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或分包或全部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政府采购合同义务。

第 9 条 节能环保

合同当事人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当遵循有利于节能和环境保护的产业政策，禁止交易高耗能、高污染的产品、设备及材料，禁止交易国家明令淘汰或者不符合强制性能源效率标准的用能产品、设备及材料。

第 10 条 合同解除

除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第二款规定情形，或者《中华人民共

和民法典》第五百六十二条、第五百六十三条规定的情形及本合同约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解除合同。

第 11 条 合同的变更、中止或终止

11.1 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本合同。

11.2 本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1.3 如必须对本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作为合同的补充，并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第 12 条 争议的解决

12.1 和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自行和解，自行和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12.2 调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请求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协会或其他第三方进行调解，调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12.3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产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以下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1) 向贵阳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3) 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

第 13 条 违约责任

13.1 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13.2 当事人一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义务的，对方可以

在履行期限届满前请求其承担违约责任。

13.3 当事人一方未支付价款、报酬、租金、利息，或者不履行其他金钱债务的，对方可以请求其支付。

第 14 条 其他

合同当事人双方合同的履行，应当符合国家安全的法律法规政策，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是合同当事人根据不同服务项目的内容、特点及具体情况，通过双方的谈判、协商对通用合同条款原则性约定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的合同条款，但除通用条款明确规定可以作出不同约定外，专用合同合同条款补充和细化的内容不得与通用条款相抵触，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以及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否则相关内容无效。

专用合同条款由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自行协商签定。

一般包括下列条款：

- （一）采购人名称和地址；
- （二）供应商名称和地址；
- （三）标的；
- （四）数量；
- （五）服务标准；
- （六）价款或者报酬；
- （七）期限、地点和方式；
- （八）违约责任；
- （九）解决争议的方法。
- （十）其他

第三部分 响应文件编制规范

第六章 响应文件的编制

第一节 编制要求

一、格式

1. 响应文件及与投标有关的所有来往函电均使用中文简体字。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文件，以及由外国人做出的本人签名、外国公司的名称或外国印章等可以是外文，但应当提供中文翻译文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必要时评审委员会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供附有公证书的中文翻译文件或者与原版文件签章相一致的中文翻译文件。对于未附有中文译本和中文译本不准确引起的对供应商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2. 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采购文件有要求的外，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3. 响应文件中的图片资料、复印件（扫描件）等应清晰可见。内容不得倒置、歪斜，由于响应文件不清晰或不利于阅读所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4. 除法定代表人或法人授权代表签字或响应文件页码标注可以手写外，其余所有响应文件内容须采用打印字体，禁止手写。

5. 响应文件应按采购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范本填写，采购文件中未提供格式范本的，由供应商自行编制。

二、装订

1. 响应文件须按所投品目/包单独胶装成册，并在封面注明所投品目号/包号。所投品目/包响应文件供应商可根据投标的实际情况，自行选择是否统一或分开胶装成册。

2. 响应文件须用 A4 纸打印，按照采购文件所规定的内容顺序，统一编目、编页码装订（响应文件中复印件及彩色宣传资料等均须与响应文件正文一起逐页编排页码）。超过 A4 幅的应以相应幅面打印，但应折叠为 A4 幅大小后装订，采购文件有提供图册等其它要求的除外。由于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 响应文件须胶装成册，不得采用活页、打孔等方式装订。

4. 不推荐使用豪华装订，建议平装。

三、签署与封装

1. 签署：响应文件封面上须注明“正本”或“副本”并在封面加盖单位公章，响应文件正本、副本需加盖骑缝章。若正本与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响应文件中除标准页码外，不得涂

改和增删。响应文件中复印或扫描件应加盖供应商公章。响应文件范本中注明需要签章的地方，供应商均须进行签章。

2. 封装：

2.1 供应商可根据投标实际厚度，自行选择响应文件的外包封套的数量，对响应文件的外包封份数不作具体规定，但供应商应确保响应文件的外包封没有严重破损导致投标实质性内容泄露的情形。

2.2 外包密封的封口（接口）处加盖带供应商公章，封装物上清楚注明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

2.3 外包封上有重复或多余标记，未对响应文件实质性响应产生影响的，不作无效标依据。

2.4 响应文件电子版为响应文件正本的 PDF 格式文件，可封装在任意封套内。

四、不得因装订、纸张、文件排序等非实质性的格式、形式问题限制和影响供应商投标（响应）。

第二节 响应文件组成

一、政府采购响应文件类别

分为货物类响应文件、工程类响应文件、服务类响应文件。

二、组成

各类响应文件由数据信息响应部分和佐证文件部分组成，具体详见响应文件格式文本。

附件：优惠性政策法规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库〔2020〕46号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三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一）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

（二）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

（三）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四）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五）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

第七条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八条 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一）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三）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九条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6%—1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3%（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

加其价格得分的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 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3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本办法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 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一）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二）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三）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

（四）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五）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六）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七）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十四条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 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第十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 10 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七条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 2022 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附 2）。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 采购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加分的，属于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 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 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 号）同时废止。

贵州省普通国省道路网资产管理信息系统及其应用
系统（公路智能化养护管理系统）运维保障服
务

附：1. 中小企业声明函

2. 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项目执行情况公告

附 1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单位名称）的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¹，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单位名称）的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¹，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 2

(单位名称) × × 年面向中小企业
预留项目执行情况公告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要求，现对本部门（单位）× × 年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项目执行情况公告如下：

本部门（单位）× × 年预留项目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共计 × × 万元，其中，面向小微企业采购 × × 万元，占 × × %。

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项目明细

序号	项目名称	预留选项	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金额	合同链接
	（填写集中采购目录以内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	（填写“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除“采购项目全部预留”外，还应当填写预留给中小企业的比例）	（精确到万元）	（填写合同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的网址，合同中应当包含有关联合体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
.....				

部门（单位）名称：

日期：

2.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141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民政厅（局）、残疾人联合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民政局、残疾人联合会：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依照《政府采购法》、《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现就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通知如下：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三、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四、采购人采购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货物或者服务，因落实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的需要，依法履行有关报批程序后，可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

五、对于满足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集中采购机构可直接纳入协议供货或者定点采购范围。各地区建设的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电子商城、网上超市等应当设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专栏。鼓励采购人优先选择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

六、省级财政部门可以结合本地区残疾人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细化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对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条件的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可通过上述措施予以支持。各地制定的有关文件应当报财政部备案。

七、本通知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执行。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
2017 年 8 月 22 日

3. 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4〕68 号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4〕68 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有关人民团体，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中共中央直属机关采购中心，全国人大机关采购中心，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司法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司法局、监狱管理局：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发展对稳定监狱企业生产，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为罪犯和戒毒人员提供长期可靠的劳动岗位，提高罪犯和戒毒人员的教育改造质量，减少重新违法犯罪，确保监狱、戒毒场所安全稳定，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解决监狱企业困难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03〕7 号）文件精神，发挥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作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三、各地区、各部门要积极通过预留采购份额支持监狱企业。有制服采购项目的部门，应加强对政府采购预算和计划编制工作的统筹，预留本部门制服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省级以上政府部门组织的公务员考试、招生考试、等级考试、资格考试的试卷印刷项目原则上应当在符合有关资质的监狱企业范围内采购。各地在免费教科书政府采购工作中，应当根据符合教科书印制资质的监狱企业情况，提出由监狱企业印刷的比例要求。

四、各地区可以结合本地区实际，对监狱企业生产的办公用品、家具用具、车辆维修和提供的保养服务、消防设备等，提出预留份额等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加大对监狱企业产品的采购力度。

五、各地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管理和监督，做好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相关工作。有关部门要加强监管，确保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的工作依法依规进行。各监狱企业要不断提高监狱企业产品的质量和服务水平，为做好监狱企业产品政府采购工作提供有力保障。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

2014年6月10日

4、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 财库〔2022〕19 号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

各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国发〔2022〕12 号）有关要求，做好财政政策支持中小企业纾困解难工作，助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现就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严格落实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各地区、各部门要按照国务院的统一部署，认真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规范资格条件设置，降低中小企业参与门槛，灵活采取项目整体预留、合理预留采购包、要求大企业与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要求大企业向中小企业分包等形式，确保中小企业合同份额。要通过提高预付款比例、引入信用担保、支持中小企业开展合同融资、免费提供电子采购文件等方式，为中小企业参与采购活动提供便利。要严格按照规定及时支付采购资金，不得收取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保证金，有效减轻中小企业资金压力。

二、调整对小微企业的价格评审优惠幅度。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由财库〔2020〕46 号文件规定的 6%—10%提高至 10%—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优惠幅度由 2%—3% 提高至 4%—6%。政府采购工程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财库〔2020〕46 号文件的规定执行。自本通知执行之日起发布采购公告或者发出采购邀请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按照本通知规定的评审优惠幅度执行。

三、提高政府采购工程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在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竞争原则和统一质量标准的前提下，2022 年下半年面向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由 30%以上阶段性提高至 40%以上。发展改革委同相关工程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完善工程招标投标领域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相关措施。省级财政部门要积极协调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水利、商务、铁路、民航等部门调整完善工程招标投标领域有关标准文本、评标制度等规定和做法，并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前将落实情况汇总报财政部。

四、认真做好组织实施。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加强组织领导，明确工作责任，细化执行要求，强化监督检查，确保国务院部署落实到位，对通知执行中出现的问题要及时向财政部报告。

本通知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

财 政 部

2022 年 5 月 30 日

贵州省普通国省道路网资产管理信息系统及其应用
系统（公路智能化养护管理系统）运维保障服
务

第三节 响应文件格式范本
封面格式

竞争性磋商服务类响应文件格式范本

XXXXX（项目名称）
响 应 文 件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采购方式：_____

供应商：_____

详细地址：_____

联系人：_____ 电 话：_____

年 _____

目 录

（按照响应文件组成内容完善目录明细）

格式自拟

贵州省普通国省道路网资产管理信息系统及其应用
系统（公路智能化养护管理系统）运维保障服
务

第一 报价文件

(一) 报 价 函

一、磋商报价

1. 我公司就_____(项目名称)_____的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磋商报价为(大写)：_____元人民币，小写：_____元。本报价为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价。成交供应商需提供一切后期技术咨询服务支持，磋商报价包括但不限于设备、材料、人工费、税金等一切费用，即总价包干，采购人不再另支付其他费用。合同价以最终报价为准，最终报价在磋商有效期内固定不变，并在合同有效期内不受利率波动的影响。

2. 服务期：_____。

3. 服务地点：_____。

4. 磋商有效期：_____。

5. 验收标准：_____。

6. 其他：_____。

二、递交资料

电子投标文件 (.GPT 格式) 壹 份

三、相关承诺

1. 最终报价在法律法规及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有效。

2.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 我公司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及有关的澄清/修改文件，完全理解和同意，并保证遵守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条款规定。

4. 保证在磋商成交后忠实地执行与采购人所签署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义务。保证在磋商成交后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支付磋商成交服务费。

5. 承诺应贵方要求提供任何与该项目磋商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

6. 承诺与为采购人采购本次招标的产品进行设计、编制规范和其他文件所委托的咨询公司或其附属机构无任何直接或间接的关联。

7. 本响应文件提供的报价、资格、技术、商务等文件均真实、有效、准确。若有违背，我方愿意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供应商名称（盖章）：XXXXXXX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二) 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内容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计（元）	备注
1						
2						
3						
4						
5						
6						
磋商报价大写：				小写：		

注：1. 供应商须按“报价明细表”的格式详细报出磋商总价的各个服务内容组成部分的报价。
2. “报价明细表”各项服务内容报价合计应当与“报价函”中磋商报价合计相等。

供应商名称（盖章）：XXXXXXX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第二 资格性文件

(一) 供应商授权委托书：

1.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代理机构）：

（供应商全称）法定代表人姓名（身份证号码：_____），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代表本公司处理政府采购活动中的一切事宜。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
---	---

注：身份证复印件如为粘贴的，须在身份证复印件与本页接缝处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供应商（公章）：

1.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采购代理机构）：

（供应商全称）法定代表人 姓名 授权 被授权人姓名（身份证号码_____）为本公司合法代理人，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代表本公司处理政府采购活动中的一切事宜。

本授权委托书签章即生效，被委托人无转委托权。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

注：身份证复印件如为粘贴的，须在身份证复印件与本页接缝处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印章）：

被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二）一般资格

1. 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三证合一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贵州省普通国省道路网资产管理信息系统及其应用
系统（公路智能化养护管理系统）运维保障服
务

2. 财务状况报告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贵州省普通国省道路网资产管理信息系统及其应用
系统（公路智能化养护管理系统）运维保障服
务

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格式自拟，复印件或扫描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贵州省普通国省道路网资产管理信息系统及其应用
系统（公路智能化养护管理系统）运维保障服
务

4. 提供保证金已缴纳的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贵州省普通国省道路网资产管理信息系统及其应用
系统（公路智能化养护管理系统）运维保障服
务

5.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凭证（复印件或扫描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贵州省普通国省道路网资产管理信息系统及其应用
系统（公路智能化养护管理系统）运维保障服
务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致：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____

____（供应商全称）____，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项目编号为：____，项目名称：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在此郑重声明：我单位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应商：（公章）

声明时间：____

7. 其他法规规定的需要提供的资料

供应商信用记录承诺书

致：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____

____（供应商全称）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项目编号为：____，项目名称：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在此郑重承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自愿取消其竞标资格，并自愿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

承诺单位（公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附：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的网页截图。

贵州省普通国省道路网资产管理信息系统及其应用
系统（公路智能化养护管理系统）运维保障服
务

（三）专业资格材料

（格式自拟，复印件或扫描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贵州省普通国省道路网资产管理信息系统及其应用
系统（公路智能化养护管理系统）运维保障服
务

第三 响应性文件

(一) 政府采购供应商实质性响应符合审查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务部分实质性审查				
序号	实质性条款内容	竞争性磋商文件具体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内容	备注
	服务期			
				
				
	按采购文件规定的商务实质性条款逐一列明			
*供应商技术部分实质性审查				
序号	实质性条款所涉及的服务内容	竞争性磋商文件具体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内容	备注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实质性条款逐一列明			
数据信息来源：1. 响应文件技术实质性响应内容：来源于响应文件册，第 页，佐证材料				

供应商注意事项：1. 本表注*号的内容必需如实填写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二) 类似项目业绩情况

要求及注意事项：复印或扫描件必需清晰，供应商应保证复印件或扫描件清晰可辨识相关内容，且真实有效。

同类或类似业绩一览表

序号	采购人	项目名称	履属交易平台名称	合同主要产品	合同金额	供应商负责人	采购方式	合同签订时间	采购人评价意见

备注：（按业绩一览表所列顺序依次排列合同复印件，复印件或扫描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名称（盖章）：XXXXXXX 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三）声明及承诺

1. 供应商遵守政府采购法规的声明

供应商遵守政府采购法规的声明承诺函

致：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自愿参加_____（采购人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品目编号及名称）的投标，并慎重作出如下声明承诺：

一、针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第七十七条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三）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四）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五）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六）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供应商有前款第（一）至（五）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第七十二条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一）向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二）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三）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四）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 （五）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六）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供应商有前款第一项规定情形的，中标、成交无效。评审阶段资格发生变化，供应商未依照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的规定通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处以采购金额 5% 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中标、成交无效。

第七十三条 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第七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供应商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一）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二）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三）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四)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五)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六)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七)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三、财政部 87 号令第三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一)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三)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六)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四、政府采购针对供应商投标行为的其他规定

我公司声明承诺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投标活动，严格遵守以上政府采购相关法律对供应商投标行为的规定，如声明承诺不实，将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法律责任。

供应商：（盖章）

日期：年 月 日

2. 银行保函承诺书

银行保函承诺书

致：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____

____（供应商全称）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项目编号为：____，项目名称：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在此郑重承诺提供的银行保函，保单号：为真实有效，如提供虚假、失实的材料，自愿取消其竞标资格，并自愿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

同时我单位郑重承诺出现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采购文件中约定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况的，若银行保函失效，我单位自收到采购人保证金不予退还相关函件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本项目等额保证金支付给采购人。

承诺单位（公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3. 投标保证金承诺书

投标保证金承诺书

致：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____（供应商全称）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项目编号为：____，项目名称：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在此郑重承诺提供的**投标保证金**保单或合同，保单或合同号：____为真实有效，如提供虚假、失实的材料，自愿取消其竞标资格，并自愿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

同时我单位郑重承诺出现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采购文件中约定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况的，若投标保证金失效，我单位自收到采购人保证金不予退还相关函件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本项目等额保证金支付给采购人。

承诺单位（公章）：

签署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 优惠性政策情况（如有）

磋商报价符合优惠性政策情况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品目号：

序号	优惠性政府名称	供应商享受优惠政策的情况说明	信息数据来源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来源于响应文件部分，第页，佐证材料
2	竞争性磋商文件已规定享受的其他优惠政策……（如《政府采购实施条例》第六条：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等政策）【可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和要求自行添加】		来源于响应文件部分，第页，佐证材料

备注：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1.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如下）（如有）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节能环保产品声明或情况说明及证明材料（格式如下）（如有）

2.1. 如招标项目的产品不涉及到节能环保产品则，《节能环保产品声明函》改为《节能环保产品的情况说明》格式自拟，要求加盖供应商公章。

要求及注意事项：产品属于节能环保产品目录的提供财政部官网截屏作为证明文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复印或扫描件必需清晰，供应商应保证复印件或扫描件清晰可辨识相关内容，且真实有效。

节能环保产品声明函

致：____（采购人名称）：

本公司郑重声明，本次磋商中本公司所投产品为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第XXX（必需是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产品，制造商为____，品牌为____，产品型号为：____节字标志认证证书号为____，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期截止日期为____。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XXXXXXX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附件：节能环保产品采购清单的财政部网站截屏或其他有效证明文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如下）（如有）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4. 监狱企业声明函（格式如下）（如有）

监狱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第四 其他

1. 供应商认为与采购项目相关的其他佐证文件、声明及承诺（格式自拟，复印件或扫描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非国家行政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由磋商小组成员评审其有效性。

贵州省普通国省道路网资产管理信息系统及其应用
系统（公路智能化养护管理系统）运维保障服
务

供应商保证金缴纳须知

投标保证金应以招标文件规定的交纳形式进行交纳，供应商可通过**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金融服务平台PC端**或移动端（贵州交易通APP）在线办理电子保函（注：其内容应载有采购人名称、供应商名称、项目名称、标段名称、保证金金额、有效期，且其有效期应不小于投标有效期），直接在交易系统中确认；未通过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金融服务平台**交纳投标保证金的，应在交易系统中选择“纸质保函”交纳方式，并上传保函扫描件，上传内容确保清晰可见。**采购人（代理机构）在开标时对其进行真伪验证，通过上传保函中提供的在线官网地址进行查验，检查未通过或不能查验的视为未按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供应商可通过“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金融服务平台”在线办理电子履约保函（银行保函、保证保险、担保保函），安全可靠、快速出函。登录交易大厅（<https://ggzy.guizhou.gov.cn/hallweb/#/login>）进入“**金融服务-电子保函及贷款**”即可办理，咨询电话：0851-85971629、0851-85971703。

报价与最高限价表

标包名称：贵州省普通国省道路网资产管理系统及其应用系统（公路智能化养护管理系统）运维保障服务

序号	报价名称	报价形式	最高限价	报价单位	是否主报价	报价形式说明
1	投标报价	金额报价	1540000	元	是	

评标办法前附表

1、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编号：P52000020250007QX

项目名称：贵州省普通国省道路网资产管理系统及其应用系统（公路智能化养护管理系统）运维保障服务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项目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PPP项目：否

2、标包信息

标包1：贵州省普通国省道路网资产管理系统及其应用系统（公路智能化养护管理系统）运维保障服务

基本信息

标包编号：P52000020250007QX001

标包名称：贵州省普通国省道路网资产管理系统及其应用系统（公路智能化养护管理系统）运维保障服务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是否考虑小微企业价格扣除：否

是否考虑政策性加分：否

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是否缴纳投标保证金：是

中标方法：推荐中标候选人

核心产品名称：

报价评审：有

预算金额(元)：1540000

— — — — —

评标参数：

磋商及多轮报价：(注:磋商与报价的次数是包含投标文件中的报价次数)

磋商最大轮次：2

报价最大轮次：2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资格性审查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或扫描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供应商是法人的，提供或2024年度经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报表附注)或2025年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审计报告应盖有会计师事务所单位章和两名注册会计师的执业专用章的复印件，并附会计师事务所有效的营业执照、执业证书复印件及两名注册会计师证。（复印件或扫描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格式自拟，复印件或扫描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2025年至投标截止任意3个月由税务机关加盖公章的完税证明文件或自主电子缴税银行收款凭证(零申报的供应商只需提供零申报证明)；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有效凭证指：2025年至投标截止任意3个月的社保部门出具的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收据或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违规记录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详见响应文件格式范本）。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供应商须承诺并提供相关网站截图：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取消其投标资格，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详见响应文件格式范本）。 根据《省发展改革委 省法院 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进全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对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实施信用联合惩戒的通知》黔发改财金（2020）421号文件要求，查询供应商是否属于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如被列入取消其投标资格。	
	7	特殊资格要求	无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8	是否面向中小微企业	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必须为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须符合《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证明其属于监狱企业的文件（本项目所属行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9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 不接受 联合体投标。	
	10	投标保证金审查	提供保证金已交纳的证明材料（选择银行转账方式的提供系统提示已交纳的回执截图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选择银行保函、保险公司投标保证金保险方式的提供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同时出具银行保函、投标保证金保险承诺书，承诺函格式详见响应文件格式范本）。	
符合性审查	1	技术实质性响应审查	满足采购文件第二章 第一节 服务内容及需求。	
	2	商务实质性响应审查	满足采购文件第二章 第二节 商务要求。	
	3	报价审查	异常低价审查。	
	4	无效标审查	按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无效标条款规定，审查是否通过。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商务评审	1	企业业绩	提供近三年(2022年1月1日至开标截止之日), 承担信息化建设或运维相关项目业绩证明。每提供1个类似业绩的得4分, 最高得20分。 注: 业绩需提供合同关键页(包括双方盖章、合同金额、签约时间、采购内容)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合同日期以签订日期为准。	20.00
	2	项目团队人员	1、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高级)或信息化类高级职称证书的得5分。 2、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技术负责人具有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中级)或信息化类中级职称证书的得3分。 3、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具有软件设计师证书的, 得3分。 4、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具有网络工程师证书的, 得3分。 5、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具有公路相关专业中级职称证书的, 得3分。 6、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驻场技术人员具有大数据管理或运维相关专业助理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 每提供1人, 得1分, 最多得5分。 注: 1.提供以上人员身份证、资格证书、2025年以来供应商为其缴纳的任意连续3个月的社保证明。资格证书上单位名称与供应商名称不一致的, 由发证单位出具正在变更的证明或以供应商养老保险缴纳单位为准, 不缴纳养老保险的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上述同一人员不重复加分。	22.00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3	综合能力	(1) 供应商具有具有CMMI 成熟度三级得3分，具有CMMI成熟度四级得5分，具有CMMI成熟度五级得7分，不重复累计。 (2) 供应商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具有一项得4分，最多得 12 分。注：认证证书超出有效期限且未提供有效期证明材料的，该认证不得分。须提供相关证书材料复印件或扫描加盖公章，证书认证日期于采购公告发出之日以前为有效证书。	19.00
	4	服务承诺	供应商需承诺完全满足采购文件要求（服务周期、服务质量）并以优质、高效的服务为项目业主服务的得4分；无服务承诺的不得分。注：承诺函格式自拟，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4.00
	5	本地化服务	供应商在本项目所在地范围内拥有办公场所或如在项目所在地没有办公场所的，承诺成交后15日内在项目所在地成立分支机构或办事处的得5分。注：供应商需提供办公场所房屋产权证明或房屋租赁合同加盖供应商公章或承诺函（格式自拟，须加盖供应商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5.00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技术评审	1	整体服务方案	1、项目的指导思想和目标，合理性、可行性强的得4分，合理性、可行性一般的得3分，合理性、可行性较差的得2分，合理性、可行性差的得1分。 2、项目运维工作方案、本地运维组织和故障响应方案，包括人员、设备和其他资源，以及响应流程和机制的科学性、可行性、可操作性进行打分：合理性、可行性强的得4分，方案合理性、可行性一般的得3分，合理性、可行性较差的得2分，合理性、可行性差的得1分。 3、项目的控制目标、方法及措施，合理性、可行性强的得4分，合理性、可行性一般的得3分，合理性、可行性较差的得2分，合理性、可行性差的得1分。 4、项目沟通协调的方法与措施，合理性、可行性强的得3分，合理性、可行性一般的得2分，合理性、可行性较差的得1分，合理性、可行性差的得0.5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15.00
报价评审	1	报价评审	(1)报价评审总报价 = 投标报价 (2)报价评审得分 = (最低报价评审总报价 / 各投标人的报价评审总报价) * 15.00	15.00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贵州省普通国省道路网
资产管理系统及其应用
系统（公路智能化养护
管理系统）运维保障服
务

项目编号：P52000020250007QX

(一) 唱标记录

标包名称:贵州省普通国省道路网资产管理系统及其应用系统（公路智能化养护管理系统）运维保障服务

序号	投标单位名称	投标报价(元)	服务期	签名
1				
2				
3				
4				
5				
6				
7				
8				

(二) 开标过程中的其他事项记录

(三) 出席开标会的单位和人员（附签到表）

招标人代表：_____ 记录人：_____ 监标人：_____ ____年__月__日

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文件夹/文件名称
1	响应文件
2	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三节 响应文件格式范本
封面格式

竞争性磋商服务类响应文件格式范本

XXXXX（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采购方式：			
供应商：			
详细地址：			
联系人：		电 话：	
		年	

目 录

（按照响应文件组成内容完善目录明细）

格式自拟

第一 报价文件

(一)报 价 函

一、磋商报价

1. 我公司就_____(项目名称)_____的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磋商报价为(大写):_____元人民币, 小写:_____元。本报价为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价。成交供应商需提供一切后期技术咨询服务支持, 磋商报价包括但不限于设备、材料、人工费、税金等一切费用, 即总价包干, 采购人不再另支付其他费用。合同价以最终报价为准, 最终报价在磋商有效期内固定不变, 并在合同有效期内不受利率波动的影响。

2. 服务期:_____。

3. 服务地点:_____。

4. 磋商有效期:_____。

5. 验收标准:_____。

6. 其他:_____。

二、递交资料

电子投标文件 (.GPT 格式) 壹 份

三、相关承诺

1. 最终报价在法律法规及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有效。

2.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 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 我公司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及有关的澄清/修改文件, 完全理解和同意, 并保证遵守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条款规定。

4. 保证在磋商成交后忠实地执行与采购人所签署的合同, 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义务。保证在磋商成交后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支付磋商成交服务费。

5. 承诺应贵方要求提供任何与该项目磋商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

6. 承诺与为采购人采购本次招标的产品进行设计、编制规范和其他文件所委托的咨询公司或其附属机构无任何直接或间接的关联。

7. 本响应文件提供的报价、资格、技术、商务等文件均真实、有效、准确。若有违背, 我方愿意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供应商名称 (盖章): XXXXXXXX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日期:

(二) 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内容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计（元）	备注
1						
2						
3						
4						
5						
6						
磋商报价大写：				小写：		

注：1. 供应商须按“报价明细表”的格式详细报出磋商总价的各个服务内容组成部分的报价。
2. “报价明细表”各项服务内容报价合计应当与“报价函”中磋商报价合计相等。

供应商名称（盖章）：XXXXXXX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第二 资格性文件

(一) 供应商授权委托书：

1.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代理机构）：

（供应商全称）法定代表人姓名（身份证号码：_____），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代表本公司处理政府采购活动中的一切事宜。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
---	---

注：身份证复印件如为粘贴的，须在身份证复印件与本页接缝处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供应商（公章）：

1.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采购代理机构）：

（供应商全称）法定代表人 姓名 授权 被授权人姓名（身份证号码_____）为本公司合法代理人，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政府采购活动，代表本公司处理政府采购活动中的一切事宜。

本授权委托书签章即生效，被委托人无转委托权。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

注：身份证复印件如为粘贴的，须在身份证复印件与本页接缝处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印章）：

被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二）一般资格

1. 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三证合一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2. 财务状况报告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格式自拟，复印件或扫描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4. 提供保证金已缴纳的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5.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凭证（复印件或扫描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致：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____（供应商全称），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项目编号为：____，项目名称：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在此郑重声明：我单位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应商：（公章）

声明时间：

7. 其他法规规定的需要提供的资料

供应商信用记录承诺书

致：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____（供应商全称）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项目编号为：____，项目名称：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在此郑重承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自愿取消其竞标资格，并自愿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

承诺单位（公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附：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查询的网页截图。

（三）专业资格材料

（格式自拟，复印件或扫描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第三 响应性文件

(一) 政府采购供应商实质性响应符合审查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务部分实质性审查				
序号	实质性条款内容	竞争性磋商文件具体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内容	备注
	服务期			
				
				
	按采购文件规定的商务实质性条款逐列明			
*供应商技术部分实质性审查				
序号	实质性条款所涉及的服务内容	竞争性磋商文件具体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内容	备注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实质性条款逐列明			
数据信息来源：1. 响应文件技术实质性响应内容：来源于响应文件册，第 页，佐证材料				

供应商注意事项：1. 本表注*号的内容必需如实填写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二) 类似项目业绩情况

要求及注意事项: 复印或扫描件必需清晰，供应商应保证复印件或扫描件清晰可辨识相关内容，且真实有效。

同类或类似业绩一览表

序号	采购人	项目名称	履属交易平台名称	合同主要产品	合同金额	供应商负责人	采购方式	合同签订时间	采购人评价意见

备注：（按业绩一览表所列顺序依次排列合同复印件，复印件或扫描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名称（盖章）：XXXXXXX 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三）声明及承诺

1. 供应商遵守政府采购法规的声明

供应商遵守政府采购法规的声明承诺函

致：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自愿参加_____（采购人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品目编号及名称）的投标，并慎重作出如下声明承诺：

一、针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第七十七条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三）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四）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五）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六）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供应商有前款第（一）至（五）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第七十二条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一）向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二）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三）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四）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 （五）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六）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供应商有前款第一项规定情形的，中标、成交无效。评审阶段资格发生变化，供应商未依照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的规定通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处以采购金额 5% 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中标、成交无效。

第七十三条 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第七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供应商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一）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二）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三）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四)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五)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六)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七)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三、财政部 87 号令第三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一）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三）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六）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四、政府采购针对供应商投标行为的其他规定

我公司声明承诺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投标活动，严格遵守以上政府采购相关法律对供应商投标行为的规定，如声明承诺不实，将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法律责任。

供应商：（盖章）

日期：年 月 日

2. 银行保函承诺书

银行保函承诺书

致：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____

____（供应商全称）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项目编号为：____，项目名称：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在此郑重承诺提供的银行保函，保单号：为真实有效，如提供虚假、失实的材料，自愿取消其竞标资格，并自愿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

同时我单位郑重承诺出现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采购文件中约定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况的，若银行保函失效，我单位自收到采购人保证金不予退还相关函件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本项目等额保证金支付给采购人。

承诺单位（公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3. 投标保证金承诺书

投标保证金承诺书

致：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____（供应商全称）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项目编号为：____，项目名称：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在此郑重承诺提供的**投标保证金**保单或合同，保单或合同号：____为真实有效，如提供虚假、失实的材料，自愿取消其竞标资格，并自愿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

同时我单位郑重承诺出现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采购文件中约定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况的，若投标保证金失效，我单位自收到采购人保证金不予退还相关函件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本项目等额保证金支付给采购人。

承诺单位（公章）：

签署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 优惠性政策情况（如有）

磋商报价符合优惠性政策情况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品目号：

序号	优惠性政府名称	供应商享受优惠政策的情况说明	信息数据来源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来源于响应文件部分，第页，佐证材料
2	竞争性磋商文件已规定享受的其他优惠政策……（如《政府采购实施条例》第六条：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等政策）【可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和要求自行添加】		来源于响应文件部分，第页，佐证材料

备注：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1.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如下）（如有）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节能环保产品声明或情况说明及证明材料（格式如下）（如有）

2.1. 如招标项目的产品不涉及到节能环保产品则，《节能环保产品声明函》改为《节能环保产品的情况说明》格式自拟，要求加盖供应商公章。

要求及注意事项：产品属于节能环保产品目录的提供财政部官网截屏作为证明文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复印或扫描件必需清晰，供应商应保证复印件或扫描件清晰可辨识相关内容，且真实有效。

节能环保产品声明函

致：____（采购人名称）：

本公司郑重声明，本次磋商中本公司所投产品为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第XXX（必需是最新一期）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产品，制造商为____，品牌为____，产品型号为：____节字标志认证证书号为____，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期截止日期为____。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XXXXXXX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附件：节能环保产品采购清单的财政部网站截屏或其他有效证明文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如下）（如有）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4. 监狱企业声明函（格式如下）（如有）

监狱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件：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第四 其他

1. 供应商认为与采购项目相关的其他佐证文件、声明及承诺（格式自拟，复印件或扫描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非国家行政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由磋商小组成员评审其有效性。

1.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如下）（如有）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非公开招标电子招标不见面开标须知

一、关于开标(解密)程序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磋商、谈判、询价、协商），供应商无须到现场递交投标（响应）文件和参加开标（磋商、谈判、询价、协商）会议。

1.响应准备：供应商应在投标（响应）截止时间之前使用数字证书（实体CA锁或贵州交易通APP）自行登陆不见面开标系统，根据系统检测提示完成开标电脑环境配置。（环境配置及加解密注意事项详见：<https://ggzy.guizhou.gov.cn/fwzn/xzzx/czsc/>）

2.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予以拒收投标（响应）文件：①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前未完整上传；②未按规定进行电子签名、加密。③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前未交纳投标保证金。

3.投标（响应）文件远程解密：在解密前采购人（代理机构）对递交的纸质保函真伪进行验证，验证未通过的视为投标保证金交纳不成功，不得参加解密。在采购人（代理机构）发出解密指令后，供应商应使用加密投标（响应）文件的数字证书（实体CA锁或贵州交易通APP），在代理机构设置的时间内完成解密。如因供应商网络问题、访问设备终端问题、未按操作手册要求完成设备环境设置或检测、解密数字证书发生故障或用错等，导致投标（响应）文件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视为无效投标（响应）文件。

(环境配置及加解密注意事项详见：<https://ggzy.guizhou.gov.cn/fwzn/xzzx/czsc/>)

4.报价结果确认：供应商在解密完成后，应对响应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确认。未在规定时间内对响应内容进行确认且未提出异议（质疑）的，视为默认报价结果，报价结果不会进行公开。（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八条规定：(四)谈判。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在谈判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谈判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谈判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5.供应商如发现系统提取的自身投标信息不正确的，可通过不见面开标系统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异议。

二、关于非公开招标方式电子标程序

1.参与磋商（谈判、询价、协商）：在完成不见面解密后，供应商需使用不见面开标系统在线等待专家发出的磋商(谈判、询价、协商)议题，收到信息后需要在规定的时间内在线答复以及上传附件。答复后需要使用数字证书（实体CA锁或贵州交易通APP）进行签章，需签章成功后点击信息发送；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动作的视为供应商放弃磋商(谈判、询价、协商)；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政府采购法第四十条(三)询价。询价小组要求被询价的供应商一次报出不得更改的价格。)

2.参与多轮报价：供应商需使用不见面开标系统在线等待专家发出的多轮报价询问，收到后可进行报价以及上传附件。答复后需要使用

数字证书（实体CA锁或贵州交易通APP）进行签章。需签章成功后点击信息发送；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动作的视为供应商放弃磋商(谈判、询价、协商)；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 最终报价：供应商需对专家发起的最终报价进行答复，答复后需要使用数字证书（实体CA锁或贵州交易通APP）进行签章。签章完成后可将回复内容发送至专家。最终报价答复完成后不允许修改报价。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动作的视为供应商放弃；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放弃磋商（谈判、询价、协商）/报价：供应商可在每一轮收到专家发送的磋商（谈判、询价、协商）/报价信息后选择放弃磋商（谈判、询价、协商）/报价，放弃后需要使用数字证书（实体CA锁或贵州交易通APP）进行签章。签章完成后可将放弃内容发送至专家。放弃后供应商不可参与后续评审，即被视为无效供应商。

5.回复超时：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操作的供应商将被视为放弃磋商（谈判、协商）不参与评标计算。该供应商会被视为无效供应商。

二、关于投标（响应）文件递交方式及要求

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项目：供应商须在递交投标（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整的将加密电子投标（响应）文件（.GPT对应格式）上传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网址：ggzy. guizhou.gov.cn），加密上传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最大不超过500MB。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响应）文件传输或撤回投标（响应）文件的，视为未递交投标（响应）文件。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后，贵州省公共

资源交易平台不再接收投标（响应）文件。不见面开标需使用数字证书（实体CA锁或贵州交易通APP）进行远程解密，解密证书必须是生成投标（响应）文件时使用的加密数字证书。

公示期结束后，中标人（成交供应商）须按采购人要求提交与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一致的纸质投标（响应）文件。

三、关于异常情况处置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暂停项目开标（磋商、谈判、询价、协商），并根据实际情况向监督部门报告：

1.交易系统发生服务器故障、业务系统故障、数据库故障等，导致无法正常访问网站或无法正常使用交易系统；

2.受到网络攻击或发生安全漏洞等问题，导致交易系统有潜在泄密风险；

3.发生计算机病毒，导致交易系统无法正常运行；

4.发生电力或网络故障，导致交易系统无法运行；

5.其他非供应商原因，导致开标（磋商、谈判、询价、协商）无法正常进行。

若发生的故障在三个小时内排除，则重新启动项目开标（磋商、谈判、询价、协商）；若三个小时内未排除故障，则另行通知开标（磋商、谈判、询价、协商）时间。

四、关于注意事项

1.不见面开标以及磋商（谈判、询价、协商）会议期间，供应商均应在开标设备旁，直至开标/磋商（谈判、询价、协商）结束，如因不

能及时响应或反馈导致出现问题的供应商自行承担。

2.供应商参加不见面开标（磋商、谈判、询价、协商）项目，应在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前完整上传经过数字证书（实体CA锁或贵州交易通APP）加密的投标（响应）文件。

3.供应商应提前完成数字证书的检查，确保参与本次投标活动中使用的数字证书与加密投标（响应）文件的数字证书为同一证书（实体CA锁或贵州交易通APP绑定的移动证书），确保磋商（谈判、询价、协商）过程中可正常在线进行投标（响应）文件解密、确认报价、磋商（谈判、询价、协商）异议等网上交互相关操作。（环境配置及加解密注意事项详见：<https://ggzy.guizhou.gov.cn/fwzn/xzzx/czsc/>）

4.投标（响应）文件加解密只能始终选择实体CA证书（实体CA锁）或移动CA证书（贵州交易通APP）其中一种方式，在交易活动过程中不能交叉操作使用。注：贵州交易通APP的注册办理及咨询，可拨打官方服务热线：400-658-7878，操作手册下载地址：<https://service.ebidsun.com/#/activity/guizhou>

5.请早于项目开标（磋商、谈判、询价、协商）时间1天登录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使用平台提供的环境检测工具进行开标环境检测（实体CA锁检测地址：<https://ggzy.guizhou.gov.cn/hallweb/open-web/#/detection>，移动CA证书（贵州交易通APP）检测地址：<https://service.ebidsun.com/#/activity/guizhou/check>）。

6.开标及磋商（谈判、询价、协商）全过程中，供应商参与远程交互的人员应始终为同一人，若随意更换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

果。

7.因供应商使用的操作终端（软件或硬件）发生故障或参数设置等问题，导致不能参与交易活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8.供应商在开标、磋商（谈判、询价、协商）过程中操作遇到问题时，请及时向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咨询。

(咨询电话：0851-85971671/85971629；QQ群：53003563

4 贵州交易通服务热线：400-658-7878 QQ群：597556561)

**(如采购文件中其他章节关于不见面开标描述与本须知不一致的以本
须知为准)**